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3311

慎微篤行 精築致遠

二零一四年
年報



公司理念

集團奉行「慎微篤行，精築致遠」的核心價值觀，嚴守行業規範，秉承敬業之心，積極踐行中國建築「品質保障，價值創造」之理念，拼搏進取、持續創新，通過個人價值的不斷提升與團隊戰鬥力的完美

釋放，將集團打造成新時期與股東、員工、社會「和諧共贏」的新典範。不斷向「具備較強競爭力的國際綜合型建築及基建投資企業」的目標願景邁進。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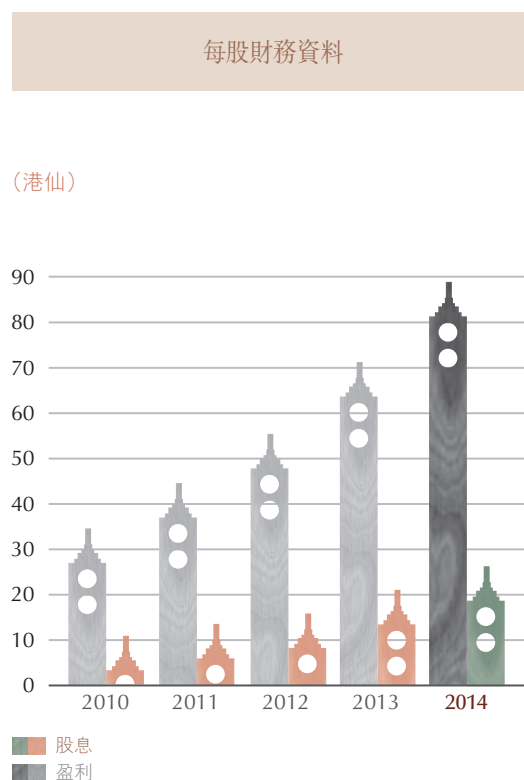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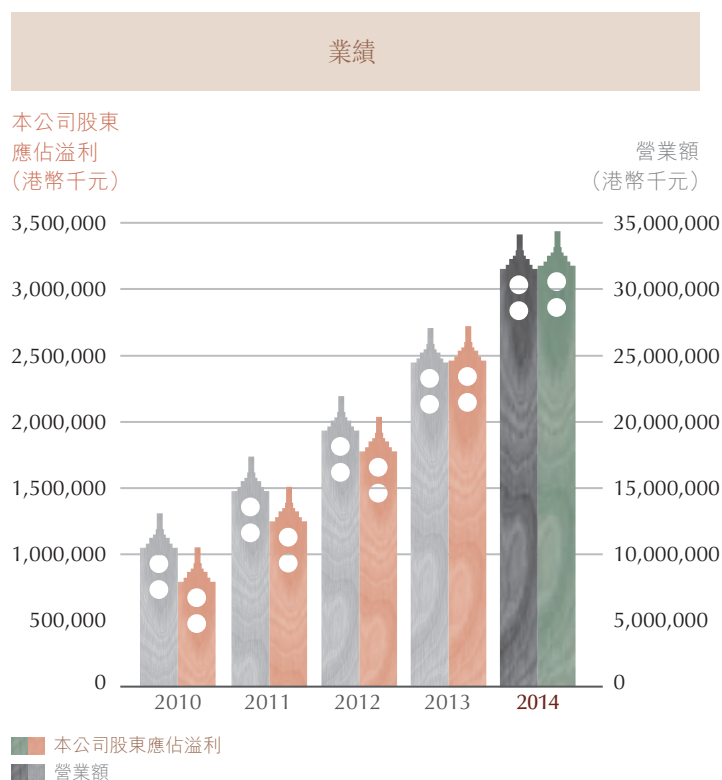
2	財務摘要	77	董事局報告書
3	公司業務架構	82	關連交易
4	董事局及委員會	89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公司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二零一四年全年大事記		• 綜合收益表
14	主席報告書		•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業務回顧		• 財務狀況表
44	二零一四年榮譽及獎項		•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企業公民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員工發展及個人成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環境保護及推廣	198	五年財務概要
	• 社會公益	200	投資物業資料
54	董事及行政架構		
64	企業管治報告		
75	投資者關係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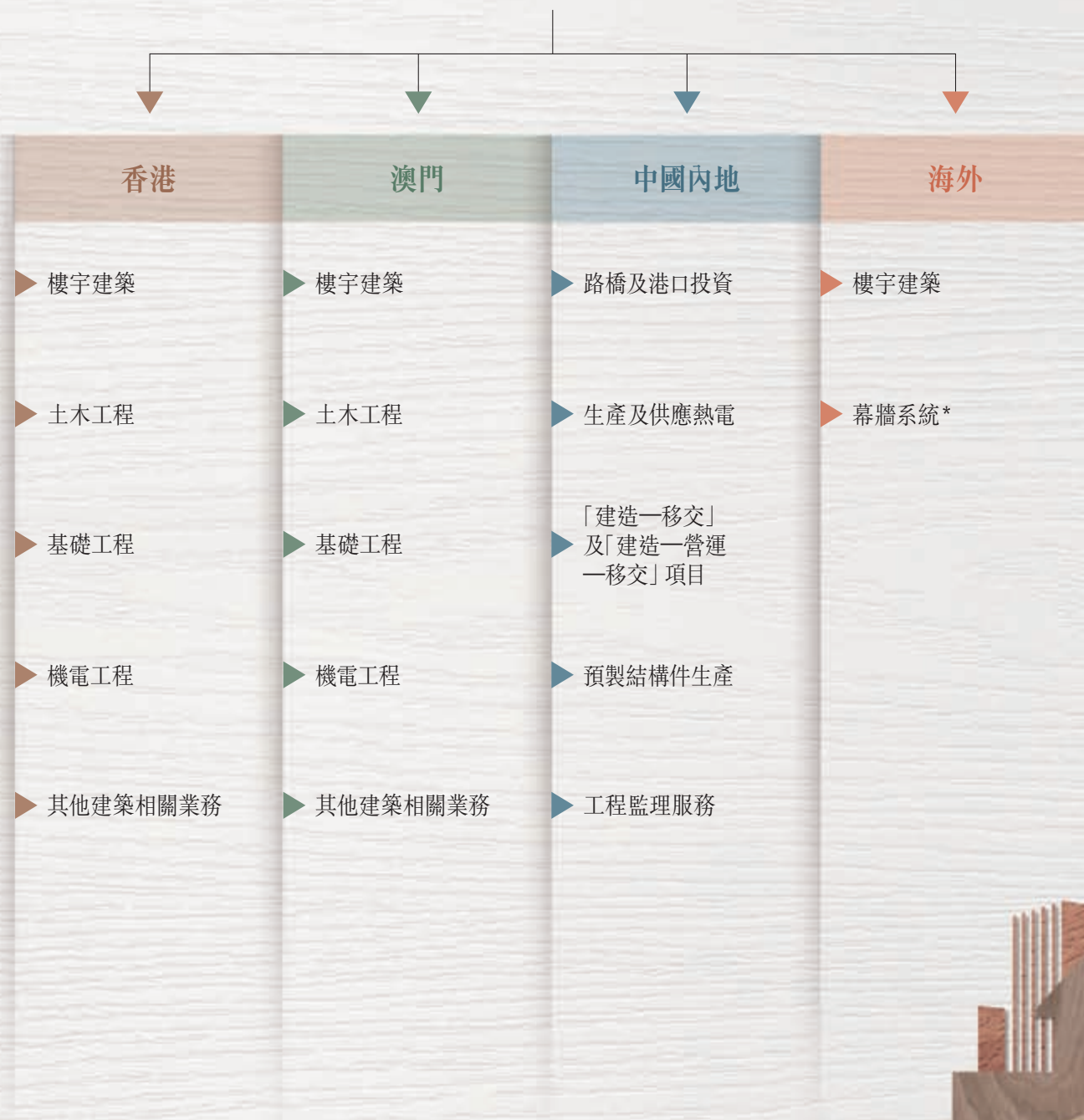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				
	二零一零年 (重列)	二零一一年 (重列)	二零一二年 (重列)	二零一三年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384,030	17,510,533	22,059,910	27,285,620	34,439,5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70,663	1,514,514	2,044,337	2,749,551	3,457,410
財務比率					
淨利潤率 (%)	8.0	8.6	9.3	10.1	10.0
流動比率 (倍)	1.03	1.20	1.56	1.28	1.10
每股財務資料					
盈利 (港仙)	34.74 (附註b)	44.43	54.98	70.71	88.75
股息 (港仙)	11.00	13.00	16.00	21.00	26.00
淨資產 (港元)	1.55	2.65	3.45	4.10	4.94
其他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合約額 (港幣十億元)	35.48	48.92	57.69	76.48	93.10

附註：

- (a) 因應本年內收購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數字已被重列。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已反映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供股紅利成份。而二零一零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性調整以反映該供股紅利成份。



公司業務架構



* 透過一間上市附屬公司——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經營。

董事局及委員會

董事局

執行董事

周 勇 (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樹臣

周漢成

潘樹杰

孔祥兆

吳明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 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鍾泰 (主席)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薪酬委員會

李民橋 (主席)

何鍾泰

梁海明

李承仕

提名委員會

李承仕 (主席)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周 勇
田樹臣

公司秘書

謝瑞霞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股份

香港聯交所：03311

債券(CSC FIN N1804)*

香港聯交所：05916

*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發行500,000,000美元3.125%於2018年到期擔保票據

公司網頁

www.csci.com.hk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全年大事記



一月

本集團同事全力支持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

本集團近三百名同事及家屬參加了2014年1月5日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活動。是次步行籌得的款項，公益金將全數撥捐「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鼓勵成員間建立互愛互勉的緊密關係，以維繫及鞏固家庭個體。



二零一四年全年大事記(續)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視察本集團沙田52區項目



2014年1月2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GBM, GBS, JP）率政府相關部門的主要官員，視察了由本集團承建的沙田52區公屋發展項目的整體建造情況。特首梁振英對於本集團多年來在香港公屋及其他民生工程建設方面所做的貢獻表示了充分肯定，對於工程所取得的成績予以讚揚，並希望日後能夠進一步加大與香港政府的合作力度。

本集團獲惠譽及穆迪提升長期企業信貸評級

本集團獲惠譽提升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和高級無擔保評級至「BBB」，展望「穩定」。而穆迪提升本集團長期企業信貸評級至「Baa2」，展望「穩定」。

二月

九龍啟德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設計及建造工程舉行動土典禮

2014年2月25日，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BBS, JP）、醫院管理局主席梁智仁教授（SBS, OBE, JP）、建築署署長梁冠基太平紳士等出席本集團九龍啟德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設計及建造工程動土典禮儀式並擔任主禮嘉賓。嘉賓們進行了動土儀式及紀念牌匾揭牌儀式，祝願兒童醫院開工順利。



二零一四年全年大事記(續)

三月

本集團榮獲香港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多個獎項

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等主辦的「香港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3/2014年頒獎典禮」於2014年3月16日舉行。在各地盤的積極參與下，本集團憑著地盤持續良好安全表現，以及努力締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再次喜獲多個獎項。

本集團榮獲香港政府建築署年度大獎

2014年3月27日，本集團在建的設計及建造將軍澳消防訓練學校項目獲得香港政府建築署頒發「2013年度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銀獎」，此獎項亦是本集團首次獲得，獎項由香港政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韋志成先生頒發。本集團作為與建築署有長期良好合作關係的大型承建商，憑藉在安全環保及工程管理方面的出色表現，得到建築署的充分肯定。



二零一四年全年大事記(續)

四月

本集團成功舉行反向路演

2014年4月29日，本集團成功舉行反向路演活動。來自28家投資銀行和基金的分析師與基金經理組成的參觀團，參觀了本集團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及香港沙田52區公屋發展項目。

是次反向路演的主題為「住宅產業化及其在保障性住房建設中的應用」，是為了配合本集團近期在安徽省合肥獲取的住宅產業化項目，向資本市場介紹住宅產業化的基本概念並展示公司在該方面的領先技術和強大實力。



二零一四年全年大事記(續)



五月

本集團榮獲第20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多個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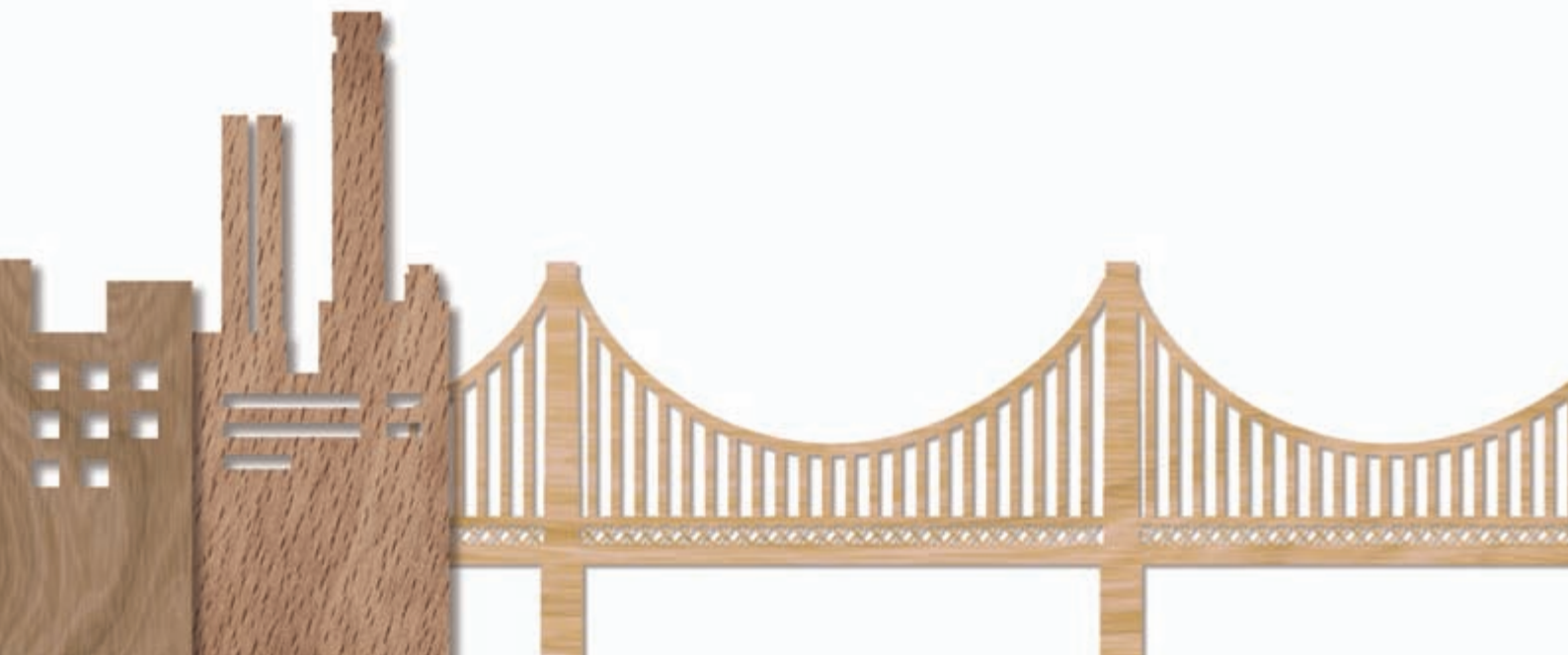
由香港政府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主辦的「第20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頒獎典禮」於2014年5月29日舉行。本集團憑著地盤的持續良好公德表現及環保表現，榮獲非工務工程新建工程類別公德地盤獎金獎和工務工程傑出環境管理獎金獎等多個獎項，另有部分員工獲模範工地監工及模範工人獎，在香港各大建築公司中表現超卓。



六月

中建環保日

為積極響應每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以及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的年度「中建環保日」參與了「香港海下灣海岸公園及上窰村」生態文化導賞活動，讓員工親近大自然、瞭解香港生態及民俗文化保育工作。通過參與是次活動，一方面展現本集團持續支持社會企業發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同時，也為推動生態文化的保護工作貢獻了一份力量。



二零一四年全年大事記(續)



七月

本集團榮獲第15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多個獎項

本集團憑藉多個地盤持續良好的安全表現於2014年7月9日舉行的第15屆「建造業安全分享會暨頒獎典禮」榮獲多個獎項。包括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地盤榮獲最佳安全施工程式地盤(金獎)、最佳安全文化活動小組(金獎)、最佳演繹獎(金獎)、最佳安全文化地盤(銀獎)、最佳安全文化項目經理/地盤總管(金獎)、最佳安全文化分判商(金獎)；另有沙田52區三、四期公屋發展項目地盤獲最佳施工方案(優異獎)。



二零一四年全年大事記(續)

八月

本集團拜會福建省相關合作單位主要領導

2014年8月24及25日，本集團赴福建考察調研，期間拜會了福建省相關合作單位的主要領導，並進行了會談。調研分別與合作單位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海峽的主要領導進行會談及參觀了中建海峽承建的福州市海峽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項目。期後亦拜會了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分行和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希望雙方能繼續拓寬合作領域，深化合作層次，實現銀企合作共贏。

九月

連續第二年獲納入「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經過道瓊斯公司可持續發展指數評核後，本集團連續第二年獲納入其「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名單內。本集團再次獲此殊榮，表明集團在經營、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處於全球領先水準，同時展示集團在可持續性發展工作上的努力獲國際市場的肯定。



二零一四年全年大事記(續)

十月

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工程暗挖隧道貫通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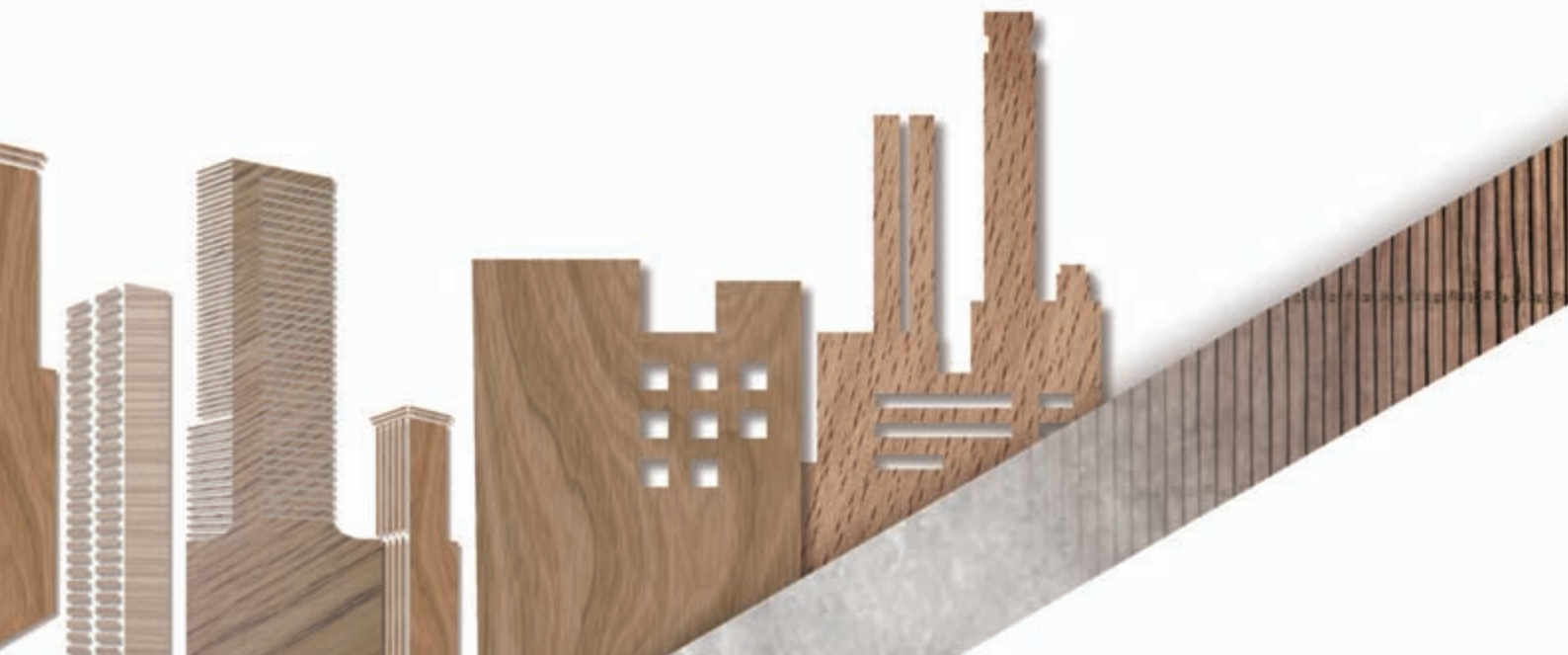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15日，本集團承建的香港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工程舉行了暗挖隧道貫通典禮，香港特區政府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等擔任主禮嘉賓。劉署長對本集團管理人員的技術實力、工作態度和進取精神做出了肯定和讚揚。與會嘉賓親臨暗挖隧道施工現場，在大家見證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暗挖隧道順利貫通。



十一月

北京市安監局及香港勞工處一行到將軍澳消防訓練學校工程調研

2014年11月17日，北京市安監局人事教育處處長，職業衛生監督處副處長在香港勞工處東區處長李施明先生的陪同下，到本集團設計及建造將軍澳消防訓練學校工程展開調研。項目的安全環保管理獲高度讚賞，同時就推行有關安全政策以及勞工處工作指引的貫徹落實方法展開研討，並於會後到工地實地考察。



主席報告書



周勇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年內，本集團承接
新工程33項，
應佔合約額約
港幣602.4億元。

主席報告書(續)

投資增速 建築聯動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4.57億元，同比增長25.7%；實現營業額港幣344.40億元，同比增長26.2%；每股盈利為港幣88.75仙，同比增加25.5%。

派發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00仙，全年將合共派息每股港幣26.00仙，同比增長23.8%。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持續分化，美聯儲局退出量化寬鬆政策，歐洲和日本則持續擴大寬鬆政策，國際金融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各區域經濟復甦呈現不平衡態勢。受亞太新興市場發展良好的影響，香港經濟趨於穩定，建築市場持續向好，建造成本亦不斷攀升。

集團今年確立了「投資增速，建築聯動，強化全方位資源配置」的經營方針，即逐步實現區域化經營，繼續完善現有投資模式；強化項目管理，保證在建工程順利實施；建立全方位的財務、人力及其他綜合資源的高效配置體系。

市場形勢

港澳地區雖市場暢旺，但資源短缺仍待改善；中國內地經濟進入「新常態」，國家堅持深化各領域改革調整，持續擴大內需刺激消費，確保經濟穩步增長，基建投資也再次成為穩定經濟增長的焦點；海外方面，北美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令到建築市場出現穩步復甦。

1. 港澳地區

香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澳門經濟則略有回落，港澳承建業務順應建築市場暢旺，業務拓展再獲突破。房屋工程中標沙田52區第三、四期公屋發展項目；土木工程中標粉嶺公路擴建工程泰亨至和合石交匯處、大埔濾水廠及其輸水設施擴建工程等。除繼續跟進香港「十大基建」項目外，重點攻關規模較大、內容複雜的高端優質項目。多個在建項目進入施工高峰期，強化進度管理，整體運行順利。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於10月份順利貫通，成功應對了超高技術難題的挑戰，得到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度稱讚。

主席報告書(續)

港澳內部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持續做好承建業務開拓與多元化經營，強調利潤導向，注重資源匹配，上半年中標澳門美高梅路氹項目，合約額港幣104.85億元，刷新集團單項合約額歷史記錄，目前項目進展順利，並得到業主的高度評價。

2. 中國內地

集團持續對內地業務進行扁平化調整，區域化管理更加契合投資規模與競爭力的需要，年內新簽多個投資項目，包括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還遷安置房BT項目、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還遷安置房BT項目二期、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保障性住房BT項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工業園保障性住房四期項目、河南省鄭州市市民公共服務核心區安置房項目、陝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區基礎設施項目二期、福建省福州市G104國道連江至晉安段改線BT項目等。

為實現投資業務快速增長，抓住新形勢下的市場機遇，公司在穩步推進現有成熟投資模式的同時，積極探索培育新的業務模式。一方面根據所在地區和項目的實際情況，對現有投資模式在投資範圍、投資形式上進行適當延展；另一方面，結合當前政策環境，進行公共私營合作制(「公私合營」)模式的研究和嘗試。其他各運營項目如南京長江二橋、瀋陽皇姑熱電廠等繼續保持良性運營，提供穩定盈利。

3.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

遠東環球通過管理架構的調整及內外部資源整合，有序擴展海外市場，除不斷鞏固港澳市場佔有率，亦涉足總承包業務及探索新的投資模式。集團於年內持續調派多名高管入駐，其中兩名高管常駐北美，加強對該區域業務的管控。

幕牆業務中標香港紅鸞道商廈項目、澳門美高梅酒店幕牆、澳門路易十三酒店幕牆、加拿大蒙特利爾L'Avenue項目、加拿大Vancouver Stock Exchange項目等。在努力拓展海外業務的同時，遠東環球也積極推進自身發展戰略的轉型，以海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名義參與承建中小型私家房建項目取得進展，一舉中標香港英皇酒店項目，為遠東環球規模快速擴張奠定基礎。

主席報告書(續)

期內竣工工程

二零一四年集團竣工工程14項。

新承接工程

集團二零一四年承接新工程33項，共計應佔合約額港幣602.44億元。其中：香港市場佔15.2%，中國內地市場佔64.2%，澳門市場佔17.4%，遠東環球佔3.2%。

二零一五年首兩個月集團新承接工程8項，合約額共計約港幣139.53億元。

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共有78項，應佔合約額共計港幣1,600.03億元；未完工程應佔合約額為港幣931.03億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本集團應佔合約額為港幣1,730.70億元。

企業管治

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透過董事局有效監察，加強與投資界溝通，令投資者對公司有深入認識與瞭解，從而促進企業管治水平的提升；完整的企業制度，完善的公司治理，規範的經營運作，令集團能針對市場形勢變化，及時調整策略，發揮各專業決策小組的作用，加強各業務單元區域化、專業化的管治能力。

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投資業務已擴張至17家子公司，進入25個重點城市，規模化經營格局日益完善。集團在實施五大片區區域化管理基礎上，再次對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建國際投資」)管理層進行優化調整，以更好地適應投資業務規模全面增速、深耕現有市場和提升公司競爭力的需要。同時將寫字樓員工充實到基層，從而集約利用各類資源，加強對地區公司的管控與支持，內部運作效率顯著提升。

主席報告書(續)

風險管控

集團圍繞總體經營目標，通過在運營管理的各個環節中執行風險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制定和實施風險管理策略，依法依規經營，達到有效實現全面風險管理的目的。

風險管控小組是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承擔者，負責戰略風險的評估管理，對戰略決策所涉及的宏觀經濟、區域市場、行業發展等戰略風險因素及時跟蹤評估；並負責指導和監督各職能部門與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匯總各職能部門及子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對各部門、子公司已採取的風險管理策略展開相應的評價、跟蹤和監督；對公司重大項目或預計可能出現重大風險後果的項目進行管理稽核和風險評估；聯同監察審計部向公司管理層提交年度風險管理評價報告。

財務管理

財務系統繼續加強投、融資管控與資本運作工作，狠抓項目現金流管理，按照穩健理財原則合理匹配項目收支節奏，緩解資金壓力；加強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通過中港資金聯動，以期獲得可觀的籌劃及升值收益；特別是，中建國際投資被正式列入「跨境人民幣資金池首批試點名單」，將對中港兩地資金對流起到更加積極的促進作用。

集團年內提升與內地各大銀行的合作層次，實現項目貸款方式向「總對總」流動資金貸款方式轉變，先後與多家銀行簽署戰略合作協定；於年底在港落實港幣35.00億元銀團貸款及多個單邊貸款協定，成功置換2015年到期的貸款，整體財務狀況健康，債務結構合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存款為港幣74.52億元，總借款為港幣148.19億元，淨借貸比率為36.8%，提用銀行貸款淨額港幣47.41億元，同時擁有已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及其他工程保函等額度港幣250.34億元。

主席報告書(續)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在日常招聘、培訓、配置方面以及職能部門多維度績效考核等工作上，主動增強自身「造血」功能，兼顧高效創新，特別是人員引進、激勵政策和人才保留方面。中建國際投資出台《中高層崗位任職資格管理辦法》，規範任職資格，建立合理完善的人才標準體系、人才評價體系、人才盤點體系以及人才培養體系。

資本運作

集團信貸評級再獲提升，惠譽、穆迪分別將集團信貸評級提升至「BBB」、「Baa2」，展望均為「穩定」。

二零一四年十月，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訂立協議，以定向增發的方式，收購中國海外集團旗下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港口營運及在深圳提供物流服務，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是次收購進一步鞏固了集團基建投資及運營平台的地位，擴大了集團營運資產規模，預期將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科技創新

二零一四年三月，集團首次以住宅產業化方式中標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工業園保障性住房四期，是33萬平方米包設計公租房項目，預製率高達63%。集團將依託自身30餘年在港建築施工積累的大量工程實踐，以及深圳海龍建築製品廠在預製件設計、生產建築及安裝方面的豐富經驗，通過設計標準化、生產工業化、施工裝配化、土建裝修一體化、管理資訊化「五化合一」，逐步拓展內地住宅產業化市場，力爭成為內地最好的住宅產業化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者。

年內集團還榮獲3項省部級科技獎，一項國家級工法；九龍啟德1A公屋發展項目一及二期更獲得「2014年中國建設工程（境外工程）魯班獎」，此為魯班獎首次設立境外工程獎項。

集團自二零零五年組建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築資訊模型）中心，通過建立建築模型，數位化類比建築資訊，以期增加工程中標機率，降低投標管理風險，目前已成功完成BIM項目101個，BIM技術已實現普及化應用，成為公司投標核心競爭力之一；項目實施階段亦通過BIM實現資料共用，令設計和施工高效協同，提高了建築工程的效率和品質，減少了建造成本及風險。

主席報告書(續)

社會責任

集團熱心公益活動，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響應「世界環境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集團於六月六日舉辦「2014年環保日」活動，組織同事參加了「香港海下灣海岸公園及上窰村」生態文化導賞，旨在顯示集團向社會企業發展的決心，也為推動生態文化保護工作貢獻力量。

二零一四年九月，經道瓊斯公司評核，集團連續第二年獲納入其「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名單內，再次獲此殊榮，表明集團在經營、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處於世界領先水準，同時展示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工作上的努力屢獲國際市場肯定。

主要獎項

二零一四年三月，集團憑藉地盤持續良好的安全表現，在香港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3/2014年頒獎典禮上，共獲得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金獎、銀獎各一項；安全隊伍組別優異獎三項；安全問答比賽團體組獎一項，另有三位地盤工友獲得安全工友獎；同月，集團在港兩個項目又分獲香港政府建築署頒發的「2013年度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銀獎」及「建築署2013周年大獎」。

四月，在《金融亞洲》雜誌的年度「亞洲最佳公司」評選中，集團在中國區榮獲最佳管理公司(第四名)、最佳公司管治(第三名)、最佳投資者關係(第三名)和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第八名)等多項驕績。

五月，香港政府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聯合舉行「第20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頒獎典禮」。集團榮獲非工務工程新建工程類別公德地盤獎金獎一項、銅獎和優異獎各兩項；工務工程傑出環境管理獎金獎一項及優異獎三項，另有部分員工獲模範工地監工及模範工人獎。

七月，在一年一度的《機構投資者》亞洲區最佳上市公司評選中，集團於工業類別公司中獲得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財務總監、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以及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以上獎項均為買方排名第一，賣方排名第二。

主席報告書(續)

業務展望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仍將波動。美國和英國預期復甦較為強勁，而歐元區和日本的前景較不確定，新興市場則深受結構調整和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的困擾。各國仍將把促增長保就業作為未來經濟政策的核心，並視為中長期發展的關鍵。集團會密切留意宏觀經濟政策對各項業務的影響，提高對市場的研判和應變能力，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以面對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

市場展望

在內地自貿區興起及本地社會政治動盪因素下，香港經濟雖整體審慎，但仍具發展優勢。年內，政府推出的大型土木工程將會明顯減少，但房屋工程還會繼續推出，尤其是下半年開始將會啟動的多單大型包設計工程項目將是公司跟進的重點。

內地經濟有望繼續保持平穩健康增長，但週期性波動和結構性矛盾交織，不穩定、不確定因素依然較多。新型城鎮化、區域經濟一體化，將帶來城市基礎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和住宅建設的巨大投資需求。故經濟發展的基本面仍總體向好。

幕牆市場方面，港澳及亞太區會隨市場暢旺繼續保持一定規模。美國經濟走勢緩慢向好，利潤高、合同條款更為合理的私人發展商項目比重明顯提升；內地市場頗具潛力，但品質差異造成的激烈競爭，令市場有待規範。

經營策略

集團堅持「低成本競爭，高品質管理」的經營策略，致力於向建築與相關投資協同發展的綜合性國際承建商的戰略轉型，不斷提升企業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港澳承建業務重點跟進大型項目和有成本波動補償機制的政府項目，不但要強調利潤導向，注意資源匹配，還要進行合理部署，保持良性的可持續發展。對於分判商、資源緊缺及施工方案等困難，應適時調整競爭策略，保證穩固的市場規模優勢。

內地投資業務持續貫徹「市場為大、經營為先」的理念，各地區公司均把經營拓展作為重中之重，通過與地方政府高層對接及「全員營銷理念」等眾多策略的運用，主動創造並爭取合作機會。同時，加快現有項目實施，預足項目實施時間，確保實現全年業績目標。

主席報告書(續)

遠東環球將進一步做好品牌宣傳和市場開拓，跟進港澳、北美高利潤項目的同時，持續探索海外業務與內地投資業務機遇，爭取實現自身的戰略轉型。

管理模式

集團依託戰略規劃與監管職能，通過優化組織分工、合理權責分配、明晰業務流程等措施，在強化總部戰略監管職能的同時，發揮經營區域在業務管理上的積極主動性，創新內部各單位之間的協同機制，提升整體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鞏固並不斷發展集團在建築承包與投資業務的經營基礎。

公司使命

集團奉行「慎微篤行，精築致遠」的核心價值觀，嚴守行業規範，秉承敬業之心，積極踐行中國建築「品質保障，價值創造」之理念，拼搏進取、持續創新，通過個人價值的不斷提升與團隊戰鬥力的完美釋放，將集團打造成新時期與股東、員工、社會「和諧共贏」的新典範，不斷向「具備較強競爭力的國際綜合型建築及基建投資企業」的目標願景邁進。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社會各界的熱誠幫助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表現穩定，錄得營業額港幣 344.40 億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4.57 億元，

較去年分別上升

26.2% 及 25.7%。

整體表現

年內，本集團表現穩定，錄得營業額港幣 344.40 億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4.57 億元，較去年分別上升 26.2% 及 25.7%。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5.00 仙，連同於年內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1.00 仙，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 26.00 仙，較去年增加 23.8%。

本集團今年確立了「投資增速，建築聯動，強化全方位資源配置」的經營方針，即逐步實現區域化經營，繼續完善現有投資模式；強化項目管理，保證在建工程順利實施；建立全方位的財務、人力及其他綜合資源的高效配置體系。受惠於有利的行業環境，我們各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交出了良好的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著重建築業務，並維持業內的領導地位；而於中國內地，本集團著重保障性住房及基建投資業務，成功把握市場新機遇。另外，我們順利重組遠東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東環球集團」)，有利未來戰略發展。此上市附屬公司目前由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故視為本集團的獨立業務單元。

年內，本集團自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港口集團」)。是項收購視為共同控制合併，已採納合併會計法，猶如中國海外港口集團於該被收購公司首度被控制方控制之日被合併，已相應重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下列段落載列本年度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分析：

營業額及毛利

香港、澳門及海外

一 建築及相關業務

1) 建築及相關業務 — 香港

受惠於香港政府擴充住房及基建項目，香港建築行業持續蓬勃發展。本集團成功把握日益增加的機會，營業額較去年穩定增長約港幣41.51億元至約港幣152.85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1.34億元)。由於本集團未就若干仍處於初始階段的大型項目確認利潤，毛利率仍維持約6.6%(二零一三年：7.3%)。隨著營業額穩定增長，該分部的毛利及業績分別增長25.0%及21.5%。

2) 建築及相關業務 — 澳門

受惠於博彩及酒店服務業蓬勃發展，澳門建築市場形勢持續向好。年內，由於大型住房及賭場項目已動工，該分部的營業額大幅增長約169.9%至約港幣22.56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36億元)。然而，由於該等大型項目尚在起步階段，仍未全面開展，因此該分部利潤僅增長34.4%至約港幣3.28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4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建築 — 海外

海外分部主要指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建築項目。年內，本集團與業主就該等已竣工項目結算的協商繼續取得良好進展及最終合約額已獲得雙重同意。年內，從多位業主收回約港幣0.92億元。

中國內地

一 投資及建築保障性住房及基建項目和建築相關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仍是本集團主要營業額及利潤動力來源。本集團依託政府優惠政策，進一步於中國內地新地區拓展保障性住房及基建投資業務。隨著業務迅速發展，年內該分部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穩定增長約11.2%及28.0%。隨著若干「建造 — 移交」(「BT」)項目的順利竣工，本集團取得回購款約港幣30.33億元(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投資所得回購款)。

1) 投資及建築保障性住房項目

年內，本集團保障性住房業務的規模穩步拓展，仍是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最大分部。除去年已動工的項目外，本集團回顧年度內亦已著手建設多個新項目。此外，本集團開始從之前投資獲得相應的回報，隨着天津及重慶項目和其他子項目順利完工並移交，從客戶回收港幣14.61億元。因此，該分部的建築營業額如期增長約28.6%至約港幣79.15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1.57億元)。

由於有關大型項目對專業知識及投資的要求較高，故此本集團獲得的毛利率亦高於傳統承建項目。此外，隨着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總額累積，年內賺取的相關利息收益增長理想至港幣7.95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4億元)，並計入該分部的營業額及毛利部分。

總括，該分部的毛利率及毛利升至20.1%(二零一三年：18.5%)及港幣17.55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15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承接新保障性住房項目的合約額創出新高，約為港幣272.65億元。憑藉本集團嚴謹的項目挑選標準，管理層認為該分部日後繼續會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業績。

2) 基建項目的建築及營運

作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參與中國內地基建投資及營運的主要平台，本集團自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中國海外港口集團(年內主要業務是中國內地港口營運及物流業務)，擴充本集團的營運基建組合。本集團亦繼續參與其基建業務組合的投資，當中包括以BT、「建造 — 營運 — 移交」(「BOT」)，「移交 — 營運 — 移交」(「TOT」)及「移交 — 營運」(「TO」)的形式參與多個交通基礎設施及直接持有及營運一間熱電廠。

二零一四年，該分部投資組合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略微增至港幣63.10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1.74億元)及港幣14.61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45億元)。

1. 於年內，山西省兩條收費公路項目(即山西陽泉至娘子關一級公路及山西五孟高速公路)的施工大致完成。
2.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投資兩項位於南昌的TOT項目和武漢、太原及鄭州的多個BT基建項目。年內，鄭州項目全面施工，該等項目的營業額大幅增長約2.37倍至約港幣20.2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1億元)。
3.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擴充基建BT組合，成功獲得福州及西安的新BT基建項目。該等項目於年內動工後進展良好。該等新BT基建項目及多個仍處於磋商階段的項目預期會是未來營業額及利潤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4. 本集團位於瀋陽的熱電廠繼續擴展供應網絡，總供暖面積由二零一三年約13,904,000平方米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5,010,000平方米。此外，熱電五期廠房大致完工，部分機器已開始生產，可為廠房提供額外產能。因此，本集團熱電供應的營業額較去年增長約32.1%至港幣7.66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80億元)。

3) 建築—現金工程及相關業務

由於業務重心移至保障性住房及基建投資業務，本集團在傳統建築業務上保持審慎態度，僅參與具優質管理且獲利前景明朗的項目。儘管如此，本集團該分部的營業額下降60.2%至約港幣4.53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39億元)。本年度該分部毛利約為港幣2.86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2億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物色兼具較佳投資回收期及穩定回報的新商機。新投資詳情載於「主要業務發展」一節。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一 幕牆工程

回顧年內，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新管理層繼續致力改善架構及業務組合，以便為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擴張作好準備。該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略微增長3.1%至約港幣13.8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41億元)，而本年度毛利因有效的成本控制而大幅增至約港幣0.88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10億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長8.7%至約港幣4.75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7億元)，主要來自出售待售物業收益，但部分由於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減少而抵銷。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港幣9.60億元略微減少6.4%至約港幣8.99億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有效的成本控制。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本集團以合營企業經營多個建築項目、經營收費道路及基建投資項目。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少31.6%至約港幣2.9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收回唐山BT項目的回購款，結果該項目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年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港幣8.68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88億元)(其中港幣4.1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0億元)於符合資格資產中資本化)，較去年增加約10.2%。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年內借款增加所致。年內自溢利扣除的財務費用增加約9.1%至約港幣4.56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8億元)。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88.7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70.71仙)，增幅為25.5%。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溢利港幣34.5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50億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95,850,000股(二零一三年：3,888,294,000股)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財務

本集團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

本集團致力以雄厚的資金基礎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支持快速擴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為港幣198.30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9.34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是來自本年溢利約港幣34.57億元和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中國海外港口集團的代價。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74.5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1.26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2%。銀行存款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港幣	27	32
人民幣	57	56
澳門幣	13	7
美元	1	4
其他	2	1

香港境外的銀行存款主要供各地區附屬公司使用。年內，本集團並無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

現金流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開始從若干保障性住房和基建BT項目中獲得回報。現金工程及相關業務帶來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24.49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64億元)。在減除本集團的BT項目淨支出約港幣41.38億元後(二零一三年：港幣49.49億元)，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6.89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85億元)。本集團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20.91億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30億元)，而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31.72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46億元)。

借款

本集團不斷加強管理投資、融資及資本運作，著重項目的現金流管理，根據審慎的理財政策平衡收支而緩解資本壓力。本集團亦進一步集中資金管理，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並透過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資金流動令致規劃及貨幣升值從中獲益。

年內，本集團已提用多項新定期貸款、循環貸款、項目貸款或銀團貸款，提用淨額總計約為港幣47.41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所發行擔保票據)總額為港幣148.19億元，其中約48.6%、24.3%及27.0%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借款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票據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到期情況：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要求時或一年內	587	2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66	3,76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95	2,788
五年以上	4,901	2,048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0,949	8,862
應付擔保票據	3,870	3,860
借款總額	14,819	12,7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借款為港幣73.6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5.96億元)，淨借貸比率(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約為36.8%(二零一三年：28.4%)。淨負債乃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承諾未動用的信貸及其他工程保函等額度為港幣250.34億元。

主要業務發展

本集團審慎物色有價值的建築和投資項目，以鞏固於各主要分部的地位及提升公司價值。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取得下列顯著成績：

- (1) 本集團獲得溫州、合肥、嘉興、鄭州、青島、湖州及泰州等地保障性住房及還遷安置房BT項目的多項合約，應佔合約總額約港幣272.65億元。
- (2) 本集團獲得多項新基建BT項目，包括湖北省武漢市長江大道(中南路—魯巷)、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通道(梅園—喻家湖)、陝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區基礎設施項目二期及湖北省武漢市濱江大道等五項基礎設施項目。
- (3) 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在福州成立合營企業，獲得福建省福州市G104國道連江至晉安段改線BT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4)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收購中國海外港口集團，代價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新發行117,278,000股股票支付。
- (5) 回顧年內，本集團順應香港及澳門建築市場蓬勃發展，取得若干大型項目，例如澳門美高梅路氹項目、沙田52區三、四期、大埔濾水廠及其輸水設施擴建工程和粉嶺公路泰亨至和合石交匯處擴建工程。
- (6) 回顧年內，瀋陽皇姑熱電廠五期廠房大致完工，增加產能以供應新供暖地區。

本集團亦研究公私合營等其他投資模式，以便促進業務快速發展和把握市場機遇。

金融風險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動利率借款。為審慎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記錄及監察所有相關金融風險。本集團會繼續審視市場趨勢和業務營運需求，以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減值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出現已確定虧損事件作出，此乃基於過往經驗以證明可收回的現金會有減少。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為業務夥伴提供除賬期。在建項目(不論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或海外)的主要客戶為當地政府、政府關連實體及若干半官方機構和若干知名房地產發展商。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資金運作的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須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存放及交易，盡量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價風險。管理層通過持有具有不同風險及較高評級之投資組合以規避該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交所報價之權益工具。此外，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股價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從事多項以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交易，因此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波動趨勢以控制外匯風險。

業務 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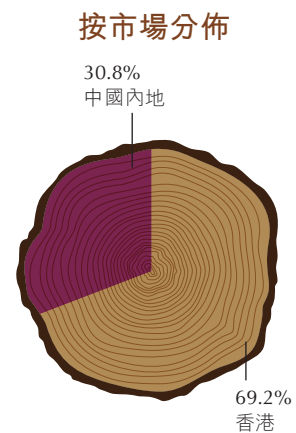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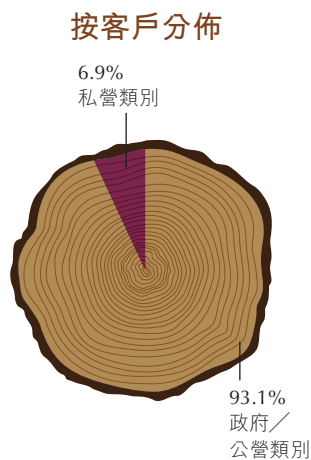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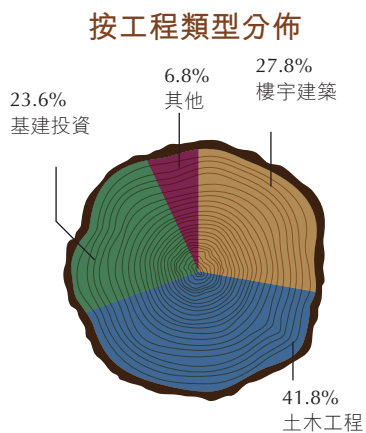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
在建工程78項，
應佔合約額共計
港幣1,600億元。

業務回顧(續)

二零一四年主要完工工程

序號	項目名稱	政府／ 公營類別	私營類別
樓宇建築			
1	灣仔利東街上蓋B		●
2	油塘四期商場	●	
土木工程			
3	屯門公路重建改善工程 — 大欖段	●	
4	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工程	●	
基建投資			
5	無錫惠山職教員遷安置房基礎設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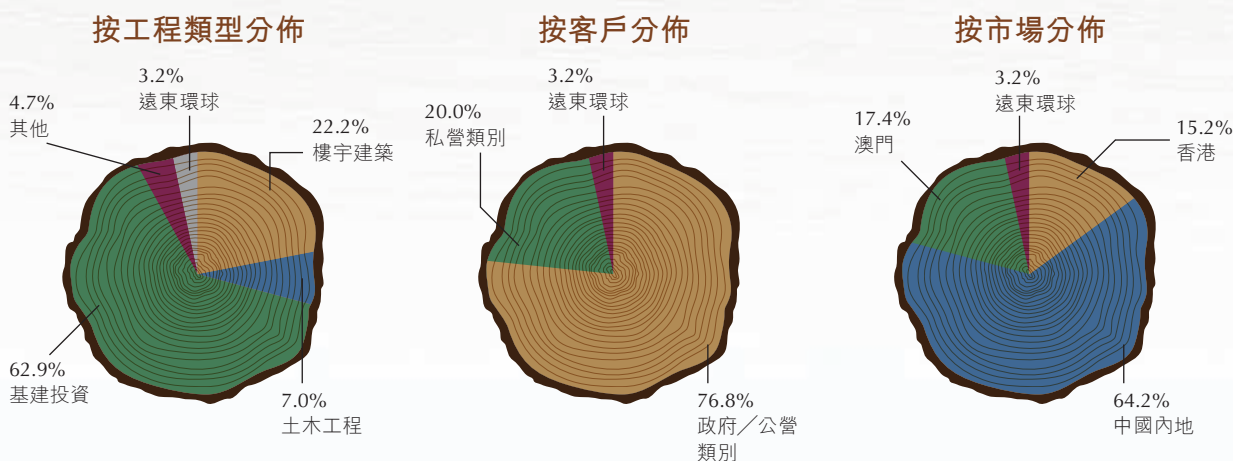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續)

二零一四年新承接工程

年度摘要

- 新承接工程33項
- 新承接工程應佔合約額共計港幣602.44億元



二零一五年首兩個月

- 新承接工程8項，應佔合約總額為港幣139.53億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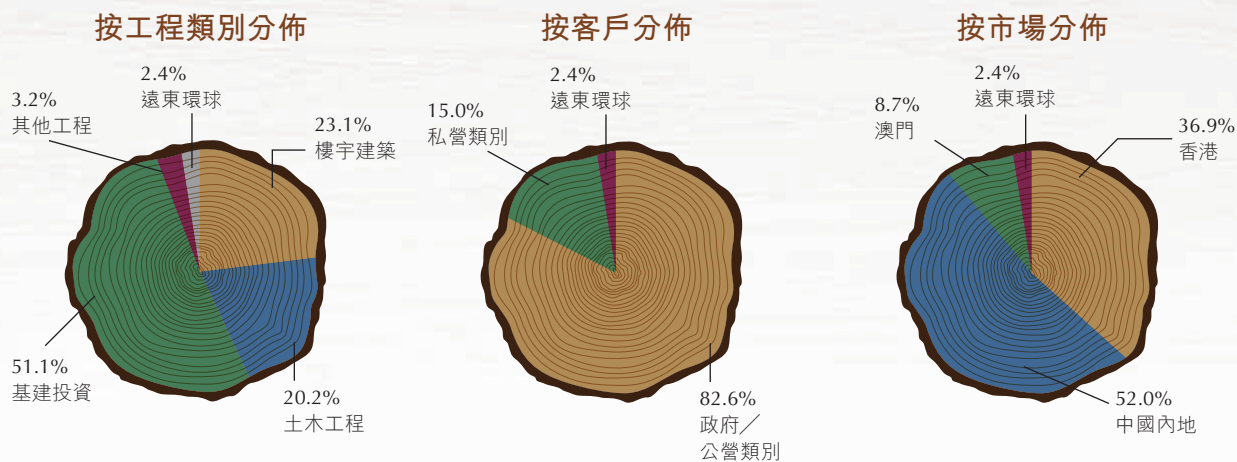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底摘要

- 在建工程78項
- 在建工程應佔合約額共港幣1,600.03億元

	數量	應佔合約額 港幣百萬元	未完合約額 港幣百萬元
基建投資	31	81,821	50,834
保障性住房	–	49,934	35,228
基礎設施	–	31,887	15,606
現金工程及相關業務	47	74,413	39,685
中國內地	2	1,474	570
香港	39	58,989	28,312
澳門	6	13,950	10,803
遠東環球	–	3,769	2,584
合計	78	160,003	93,103

業務回顧(續)

二零一四年年底在建工程(續)



主要在建工程 — 香港

序號	項目名稱	應佔合約額 港幣百萬元
樓宇建築		
1	九龍啟德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設計及建造工程	5,454
2	新界大埔白石角200及201地段住宅發展工程	3,113
3	設計及建造將軍澳消防訓練學校工程	2,818
4	沙田52區三、四期公屋發展	2,580
5	沙田52區二期公屋發展	2,233
6	九龍柯士甸站住宅上蓋發展項目 Site D	2,165
土木工程		
7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線 — 觀景山至香港口岸段	8,875
8	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	5,377
9	中環灣仔繞道八號連接路段隧道工程	4,792
10	粉嶺公路泰亨至和合石交匯處擴建工程	2,510
11	安達臣道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2,063

主要在建工程 — 澳門

序號	項目名稱	應佔合約額 港幣百萬元
樓宇建築		
1	美高梅路氹項目	10,485
2	青州坊公共房屋第1及2地段建造工程	1,892
3	氹仔濠景四期上蓋建造工程	808



—●— (MTR symbol) 地鐵

業務回顧(續)

二零一四年年底在建工程(續)

主要業務 — 中國內地

序號	項目名稱
	基建投資
	保障性住房
1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保障性住房BT項目
2	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還遷安置房BT項目
3	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安置房BT項目
4	漳州碧湖生態園基礎設施及安置房
5	杭州蕭山區北干街道還遷安置房一、二期
6	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還遷安置房BT項目
7	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保障性住房BT項目
8	河南省鄭州市市民公共服務核心區安置房項目
9	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保障性住房BT項目
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工業園保障性住房四期項目
11	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保障性住房項目
	基礎設施
12	太原南站前西廣場基礎設施工程
13	湖北省武漢市濱江大道等五項基礎設施項目
14	武漢市二環項目武昌段和漢陽段
15	武漢東湖通道
16	武漢長江大道項目
17	河南省鄭州市兩條道路BT項目
18	陝西省西安市臨潼鳳凰池基礎設施BT項目
19	陝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區基礎設施項目二期
20	福建省福州市G104國道連江至晉安段改線BT項目
21	南京長江二橋
22	南昌大橋及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
23	瀋陽皇姑熱電廠
24	萊州港務
25	山西省兩條收費公路
	預製結構件生產
26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廠
27	安徽海龍建築製品廠



-  公路
-  工廠
-  樓宇建築
-  大橋
-  港口

業務回顧(續)

中國內地業務



京口區保障性住房BT項目

地點：江蘇省鎮江市

業務性質：建造 – 移交項目



鹿城區保障性住房BT項目

地點：浙江省溫州市

業務性質：建造 – 移交項目

業務回顧(續)

中國內地業務 (續)



惠山職教員還遷安置房基礎設施

地點：江蘇省無錫市

業務性質：建造 - 移交項目



平湖市還遷安置房BT項目二期

地點：浙江省嘉興市

業務性質：建造 - 移交項目

業務回顧 (續)

香港業務



九龍啟德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設計及建造工程

客戶性質：政府／公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
總合約金額：港幣90.90億元

沙田52區二期公屋發展

客戶性質：政府／公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
合約金額：港幣22.33億元



聖保祿醫院擴建B座工程

客戶性質：私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
合約金額：港幣17.76億元

業務回顧 (續)

香港業務 (續)

中環灣仔繞道八號 連接路段隧道工程

客戶性質：政府／公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
合約金額：港幣47.92億元



澳門業務



美高梅路氹項目

客戶性質：私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
合約金額：港幣104.85億元

氹仔濠景四期 上蓋建造工程

客戶性質：私營類別
動工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
合約金額：港幣8.08億元



二零一四年榮譽及獎項

綜合實力、企業管治、品牌、公益類



獎項名稱	獲獎單位	頒發單位
商界展關懷2013/14標誌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金融亞洲》亞洲最佳公司之一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亞洲
國家住宅產業化基地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機構投資者》亞洲區最佳上市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者

二零一四年榮譽及獎項

科技類

獎項名稱	獲獎單位	頒發單位
2013年度華夏科學技術獎 — 高墩T型剛構橋樑轉體施工技術研究及應用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香港及國家實用新型專利獎 — 預製構件自動化生產系統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智慧財產權署
2014年香港短期專利 — GRC預製構件的修補料及修補方法、拼裝可調的GRC建築預製件模具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智慧財產權署
《GRC裝飾面層複合鋼筋混凝土預製外牆板一體化施工技術》成果鑒定國內領先水準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4年度國家實用新型專利 — 外保溫複合混凝土預製構件、保溫裝飾一體化複合混凝土預製構件、空心輕質隔牆板及隔牆板組合、一種混凝土布料設備、一種軌道式送料機、一種活動雨篷、預製件翻轉設備、一種預製牆板扭曲檢測平臺裝置、一種預製凸窗構件存放裝置、預製剪力牆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2013年度中國施工企業協會科技獎 — 複雜環境條件下城市深孔爆破綜合施工技術研究與應用(二等獎)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施工企業協會
2013年度中國施工企業協會科技獎 — 科技創新先進企業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施工企業協會
2014年度中國建築優秀項目管理獎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 小西灣市政大樓項目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中國建設工程(境外工程)魯班獎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九龍啟德1A公屋發展一期及二期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建築業協會



二零一四年榮譽及獎項(續)

安全環保類



二零一四年榮譽及獎項(續)

活動名稱	單位元／工程	獎項	頒發機構
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2013	設計及建造將軍澳消防訓練學校	建築署2013周年大獎、環保承建商銀獎	香港建築署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3/2014	設計及建造將軍澳消防訓練學校	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金獎)	香港勞工處等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3/2014	沙田52區三、四期公屋發展	樓宇建造地盤(公營合約)(銀獎)	香港勞工處等
第二十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聖保祿醫院擴建B座工程	公德地盤(金獎)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第二十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設計、建造及營運望后石污水廠	公德地盤(銅獎)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第二十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中環灣仔繞道八號連接路段隧道	公德地盤(銅獎)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第二十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	傑出環境管理獎(金獎)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第四屆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	氹仔濠景四期上蓋建造工程	最佳職安健地盤銀獎、最佳安全管理制度銅獎、安全改善項目金獎	澳門勞工事務局
第十五屆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	最佳安全工程式地盤(金獎)、最佳安全文化地盤(銀獎)、最佳安全文化活動小組(金獎)、最佳安全文化分判商(金獎)、最佳演繹獎(金獎)、最佳安全文化項目經理／地盤總管(金獎)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
2013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	「界別卓越獎」建造業界別優異獎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企業 公民





一個成功的建築項目，

除了控制成本、安全、質量及進度外，
環境保護亦是其中一項重要元素。

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承建商，

本集團須在規劃施工時推行綠色管理，
為社會締造美好的環境。

企業公民(續)

員工發展及個人成長

本集團以員工的全面發展為第一要務，秉持「人才與文化是最寶貴財富」之核心思想，將建立人才隊伍與打造企業文化結合起來，承襲「以人為本」原則，把人力資源工作重點放在「育人和用人」方面，致力為員工提供簡單和諧的人際關係、有挑戰的工作、良好的發展空間以及令員工滿意的福利。

年內，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多元化的團隊以最大化地提升本地智慧和國際經驗，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在全球範圍內進行交流輪換的機會，三年內共有182名員工受益於此計劃。截止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員工總數10,781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僱員)，其中，香港及澳門地區4,720人，內地5,335人，海外區域726人。

「海之子」招聘計劃



中建環保日

員工招聘計劃

除了聘請富有經驗的專業人才，本集團也在香港四間大學舉行了校園招聘計劃，招收見習工程師。此外，通過向內地著名大學招收頂尖人才的「海之子」招聘計劃，為本集團更為高效地延攬年輕才俊。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全力支持員工終生學習和自我增值，並撥專項資金設立了「育才基金」。本集團亦根據工作需要與員工興趣制定培訓計劃，內容涵蓋企業制度、管理知識、職業技能、品質管理、團隊建設和溝通技巧等。

期間共逾3,300人次參與培訓課程。為進一步配合國際化業務發展，本集團開展了面向骨幹管理人員的《公司業務轉型與發展》及《基建投資業務管理實踐》課程，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主持教授，提升管理人員的管理意識並優化本集團整體的管理素質。

透過全面的「人才發展計劃」、「見習工程師Scheme A訓練計劃」以及「學徒訓練計劃」，為員工提供接觸不同工作崗位的機會，全面提升員工之綜合素質，也為本集團人才隊伍建設做好儲備。本集團更利用經營開拓海外市場的優勢，開發出「國際化進程中的人力

企業公民(續)

資源配置方案」，配合人才交流輪換制度，選拔和派遣優秀人才前往海外地區工作學習，以拓展員工國際化視野為目的，實踐本集團人才國際化的培養計劃。

激勵機制

本集團深知制度是否有效很大程度上在於如何執行，本集團激勵機制的設計和執行都是為了保證公司薪酬水準的吸引力和公平性。通過「地盤承包責任制」

和「部門經營管理目標責任制」的實施，本集團所有部門均按照財務部推出的年度財務規劃和預算程式，制定業務指標和計劃作為績效考核的重要依據。多種獎勵機制，如「優秀員工獎」、「最佳培訓師」等，對員工所做的貢獻給予進一步肯定。為了在市場上保持有競爭力且合理的薪酬水準，本集團在行業內進行了標杆評價和薪酬調查。



收集過期安全帽行動

第二十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頒獎典禮

環境保護及推廣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承建商，本集團在規劃施工時已推行綠色管理，為社會締造美好的環境。本集團在環保建築的技術和實踐上銳意創新，致力促進地盤減少施工期裡的碳排放，竭力為改善環境生態和全球暖化問題，盡企業應有之責任。節能減排方面集團不斷追求卓越，中建香港及中國海外房屋於2014年取得了ISO50001:2011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隨著社會對建築環境質素的關注提升，政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對綠色建築的施工要求也越來越高，本集團積極鼓勵及支助員工參加綠建專才(BEAM Pro)培訓

及考取BEAM Pro資格，為綠色建築工程項目的施工和管理提供專業意見，令項目更具綠色效益。現時本集團已有多名員工取得了綠建專才資格。

在本集團上下的共同努力，成績有目共睹。其中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地盤於2013-2014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中獲得了傑出環境管理獎金獎，另有3個地盤獲得了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另外，中環灣仔繞道—銅鑼灣避風塘段隧道地盤亦獲得了2014「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建造業界別優異獎，對地盤在綠色施工方面的努力作出了肯定。

企業公民(續)

本集團一如以往積極參與社會環保活動，年度「中建環保日」參與了由社區組織舉辦的「海下灣海岸公園及上窰民俗文物館導賞」活動，透過導賞員的帶領，員工能親身體驗香港的自然生態及文化保育工作。地盤方面，於6月份舉行收集過期安全帽行動，將所收集過期安全帽送交回收商循環再造，一方面提醒工友注意安全帽有效期，同時亦減少廢物及減少耗費資源。

本集團亦要求分包商遵守環境保護政策，並於項目進行期間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討論環境相關問題。此外，本集團更為員工及分包商舉辦環境管理體系的培訓，提升對環保的認知程度及推廣保護資源，同時亦鼓勵員工研究及採用低碳和創新的環保施工方法，從而達致持續改善及長遠的成本節省。



港島、九龍區百萬行



山嶺綠騎2014



社會公益

「服務社會」是本集團一貫之企業宗旨，本集團一直致力承建各類型工程項目，亦致力樹立良好企業公民典範。竭盡良好企業公民責任是本集團核心價值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類型社區活動，並鼓勵員工身體力行參與，讓有需要的人士和社群受惠。

在員工的踴躍參與下，本集團大力支持各類社會活動包括香港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長春社「山嶺綠騎2014」、「藝術在醫院」、「中銀衝勁樂慈善競技賽」，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之餘亦喚起員工對社會之關懷。

香港公益金「港島、九龍區百萬行」

2014年1月5日，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建國際集團近三百位同事及家屬參加了香港公益金今年首個大型籌款活動——「港島、九龍區百萬行」。活動當日，同事們穿著整齊醒目的中海風褸，在集團公司領導的帶領下，浩浩蕩蕩、精神抖擻地由香港大球場出發，步行至香港仔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為終點，共同體現中國海外集團熱心參與公益活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本年度百萬行所籌得的善款，將全數撥捐「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鼓勵成員間建立互愛互勉的緊密關係，以維繫及鞏固家庭個體。

企業公民(續)

長春社「山嶺綠騎2014」活動

2014年10月19日，由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愛心基金會有限公司攜手贊助的長春社「山嶺綠騎2014」活動圓滿舉行。逾40名同事及家屬在燦爛的陽光下，以單車代步，由大嶼山石壁水塘燒烤場出發，沿塘福引水道至貝澳，再折返回程至起點作結。同事及家屬亦熱烈參與於沿途設置的多個以生態及環保為題的「大自然小遊戲」，通過別開生面的小遊戲，寓遊樂、挑戰和學習於一身。是次活動旨在鼓勵同事達到工作生活平衡，在工餘時間與家人一同親近

大自然，通過騎單車這項運動，既能夠強身健體，也可以提升大家對生態環境的認識及環保意識，亦同時展現了中國海外熱心參與慈善公益活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

長春社是香港歷史悠久的民間環保團體，致力於自然保育、保護環境和文化遺產；活動自七十年代起舉辦至今，旨為長春社的環境教育及樹木保育工作籌募經費。



藝術在醫院



中銀衝勁樂慈善競技賽

藝術在醫院

2014年12月13日，中國海外集團婦女聯誼會組織中國海外集團、中建國際集團及旗下地盤共10多名女同事，於聖誕佳節臨近的日子，到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參與了非牟利慈善組織——藝術在醫院發起的塗油壁畫活動，為該院的一所日間門診候診大堂之牆壁畫上亮麗的壁畫，送上節日的祝福，並藉此為醫院增添生氣，締造一個舒適的環境，舒緩醫院的緊張及不安氣氛。

藝術在醫院是始於1994年的社群藝術活動，其後正式註冊為非牟利慈善團體，為有需要的人士，藉藝術創作注入舒緩能量，將關懷社群的訊息宣揚開去，並推動醫院藝術在香港的發展。至今，該活動已完成了超過五十個壁畫項目。

中銀衝勁樂慈善競技賽

2014年12月28日，中銀香港外展衝勁樂2014慈善競技賽於中文大學夏鼎基運動場圓滿舉行。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建國際集團在中海愛心基金會贊助下為第四年參與。「中銀衝勁樂慈善競技賽」由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主辦，中銀香港冠名贊助，這不僅是一項外展運動型的慈善籌款活動，還是給予參與企業的員工，通過別具創意、趣味盎然的競賽項目，提高團隊合作精神，增進彼此間的互勉、信任和支持。參與是次活動不但進一步落實了中國海外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的熱情和活力，也是維護戰略銀行關係的一項活動，有著深層的意義。

董事及行政架構



1. 周 勇先生
2. 田樹臣先生
3. 周漢成先生
4. 潘樹杰先生
5. 孔祥兆先生
6. 吳明清先生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董事局成員

周勇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周先生畢業於長沙工程兵學院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並於一九九六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周先生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之董事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 — 非恒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逾二十二年建築、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擅長於投資及發展新興業務、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直接統籌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田樹臣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田先生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逾二十七年經驗。

周漢成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內地高級會計師職稱。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核算及投資管理方面逾二十三年經驗。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潘樹杰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及英國華威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一九九九年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在土木工程管理方面逾二十八年經驗。

吳明清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及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零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二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在財務管理、建築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逾二十九年經驗。

孔祥兆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畢業於英國普里茅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擔任遠東環球的非執行董事。孔先生在建築管理及規劃方面逾三十三年經驗。

李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層經理工商管理碩士系列課程研修班結業證，並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李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之會員。他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建總，並曾派駐海外工作。目前，李先生為中國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668)副總經濟師及執行總經理(海外事業部)。李先生有逾三十八年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建築工程經驗。李先生曾獲頒授「全國建築業企業優秀項目經理」和「國際傑出項目經理」稱號。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何鍾泰博士 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勳銜、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年七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在土木、結構、能源、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及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有五十二年的經驗，包括四十二年在香港及十年在英國；直接負責在七十年代中至八十年代初價值港幣三十億元的九廣鐵路電氣化及現代化項目；由八十年代初至一九九三年年尾的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之所有政府撥款基礎建設工程、隧道、橋樑、高架公路、道路、船廠、碼頭、醫院、酒店、焚化爐、高層商住樓宇、岩土工程、環境研究及主要項目。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之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岩土工程研究文憑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何博士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出任茂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高級董事。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工程界功能組別議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一九八七年／一九八八年）、香港城市大學創校校董會主席、前香港城市理工院校董會主席、

香港大學榮譽院士、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榮譽院士、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及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港事顧問、香港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現時，何博士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何博士亦擔任香港多家私營公司之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李民橋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李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亦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李先生是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他同時是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此外，李先生亦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2015年度BAI-Infosys Finacle Global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之評審團成員。李先生現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倫敦上市的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西班牙上市公司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出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之替代董事。除特別註明外，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梁海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博士學位、應用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應用科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梁博士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他於工程、投資、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現時，梁博士於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並為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仲良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投資及糾紛處理服務。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李承仕先生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大學畢業便加入香港政府。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拓展署署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工務局局長(包括出任常任秘書長兩個月)。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委員會成員、建造業議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推動建築材料行業檢測和認證服務小組召集人、扶貧委員會轄下之教育、就業及培訓專責小組之成員及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在工程及建築方面擁有逾四十九年經驗。他曾出任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高級行政人員

周文斌先生

副總經理

現年四十八歲。他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在企業財務、會計及投資管理方面逾二十六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財務資金和信息化管理。

姜紹杰先生

副總經理

現年五十一歲。他畢業於瀋陽建築大學(前稱瀋陽建築工程學院)及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姜先生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質量學會會員。姜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九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先生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逾三十二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產業化業務。

張海鵬先生

副總經理

現年三十九歲。他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二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八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在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十五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澳門業務。

趙小琦先生

助理總經理

現年四十一歲。他畢業於清華大學，以及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建總，於二零零一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一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行政管理方面有逾十八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公繁祥先生

助理總經理

現年五十八歲。他畢業於瀋陽建築大學(前稱瀋陽建築工程學院)，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建總，於一九八九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一九九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先生在建築及基建工程管理方面有逾三十三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基建營運。

唐中先生

助理總經理

現年四十七歲。他畢業於南京大學，並持有暨南大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海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一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唐先生在基建投資、實業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有逾二十一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基建營運。

羅海川先生

助理總經理

現年三十六歲。他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一一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逾十二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發展。

黃穎旭先生

助理總經理

現年五十七歲。他畢業於英國普里茅斯大學，以及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在建築工程及合約管理方面逾二十八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的合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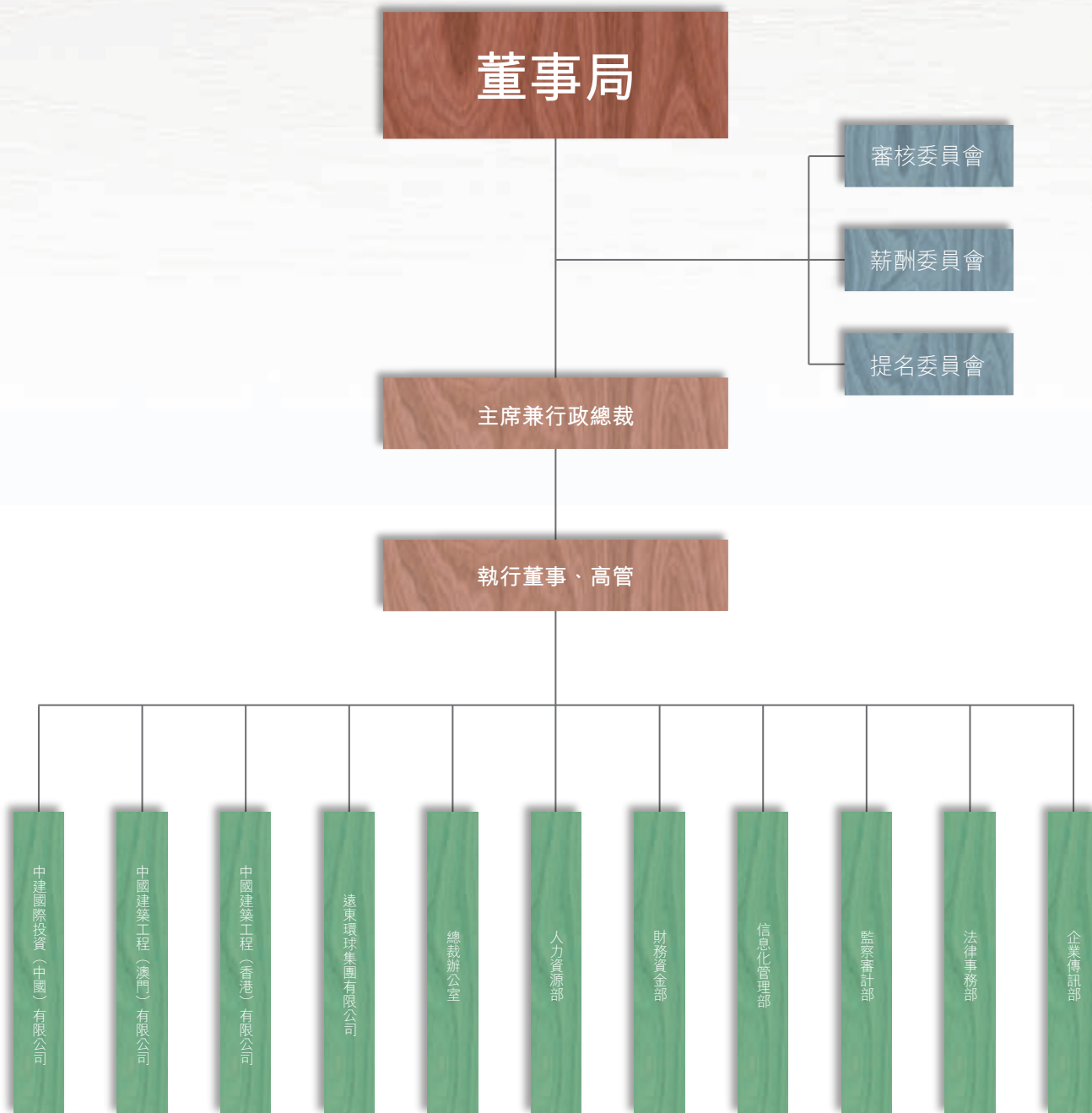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劉永成先生

助理總經理

現年五十五歲。他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與及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理學碩士和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及英國工程監督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仲裁學會的準會員。他亦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成本工程師協會會員、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工程師(建築)及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劉先生現時獲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委任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小組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一九九六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在合約及項目管理方面逾三十三年經驗。他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房屋建築工程及聯營工程項目，與及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前期工作。

董事及行政架構(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董事局」)深明良好企業管治能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以及增加股東價值。董事局已致力保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健康之企業文化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已闡明及解釋(連同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偏離原因的若干偏離行為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李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已考慮到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均須由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則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影響。在這時候，本公司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可更有效能及具效率地實現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不會影響權力和授權的均衡分佈。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此架構，當情況合適，將作出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董事局管治。董事局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局致力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局的組成及各董事出席記錄(董事局會議、二零一四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局會議	二零一四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周 勇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0/1
田樹臣		4/4	1/1	1/1
周漢成		4/4	0/1	1/1
潘樹杰		4/4	1/1	1/1
孔祥兆		4/4	1/1	1/1
吳明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2/2	-	1/1
非執行董事				
李 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3/4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4/4	1/1	1/1
李民橋		4/4	1/1	1/1
梁海明		3/4	1/1	1/1
李承仕		4/4	1/1	1/1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行政架構」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亦已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內設存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

年內，召開四次董事局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決議案，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非日常營運事宜。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以及公司秘書隨時解答由董事提出的非日常營運事宜的查詢。

全體董事均會收到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告及議程草稿，供董事表達意見、考慮及加入任何事項於會上商討。

董事局定期召開董事局會議。每次會議均預早訂定舉行日期及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促使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皆有機會騰空親身出席及有足夠時間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為確保所有董事有充份資料作出討論，會議文件於召開會議前三天送交所有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董事與公司秘書保持聯繫並可享用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董事局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若有關管治及規管法規有所變動，公司秘書會發放最新資料予董事局。

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整理撰寫，並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初稿送與會董事提意見。會議記錄載有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董事可為履行其職責而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若董事局會議議事內容涉及大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而董事局認為該等利益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董事局會確保有足夠的獨立董事參與討論及表決該等決議案，而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局獲提供每月營運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最新表現及資料，有關資料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可向高級行政人員獨立索取資料。

除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執行董事為全職並有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所有董事須遵守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其作為董事於普通法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多於三分之一席位。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局的組成以確保董事局在專長、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可互補以配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會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作出適當的介紹。

董事已在履歷資料內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亦已提醒董事，倘若該等資料有任何變動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每半年向本公司確認有關資料。董事局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已匯報有關變動。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周勇先生、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李健先生、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已閱讀由本公司提供之最新的法律及法規資料。此外，個別董事亦參與其他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進一步提升其專業領域的資料。董事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其於回顧年內的培訓記錄。

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本公司注意到有效的溝通能提升生產力及改善團隊合作。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地盤管理人員及海外子公司管理層(以視像會議形式)定期召開會議。於會上，執行董事匯報本公司的整體工作進展、發放本公司的策略信息、檢討本公司在建工程的優點及缺點，並預留足夠時間予與會者提問及表達彼等的意見。確保不同等級的管理層有恰當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是一間公司在管理上的兩大層面。主席負責董事局的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該等責任均予以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分佈均衡。

年內，周勇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這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業務板塊，每一板塊由指定的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直接管理。彼等負責其板塊的營運、監督、戰略以及新業務拓展。周勇先生(「周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已經在本集團工作，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文化有豐富的經驗，彼有能力引導業務板塊就重要事項及發展適時作出討論及決定。鑑於本集團擁有清晰的行政架構，因此董事局的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認為周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考慮到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均須由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則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到影響。在這時候，本公司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可更有效能及具效率地實現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不會影響董事局的權力和授權的均衡分佈。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此架構，當情況合適，將作出調整。

周先生負責領導董事局，確保所有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前能收到適當及充份的資料，使董事局能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應有的職責。彼提倡公開的文化及鼓勵董事發表意見。彼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在旁時與非執行董事會面，並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之時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倘為增加董事局成員)之時，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董事局提交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就涉及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能提供獨立的判斷，為本集團事務作出了顯著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已服務董事局超過九年。董事局認為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彼等均具備所需的誠信可作出獨立判斷，並為管理層帶來客觀質詢。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對彼等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局認為，不論任期長短，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局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確保董事均沒有參與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局採納，並釐訂薪酬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功能。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民橋 (主席)	1/1
何鍾泰	1/1
梁海明	1/1
李承仕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的聘用書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人力資源部檢討市場的薪酬數據，並草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然後向薪酬委員會提交建議及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個別人士之技能、知識水平、表現及貢獻、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已按薪酬等級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局的架構及組成，就董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續聘的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局採納，並釐訂提名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功能。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承仕 (主席)	1/1
何鍾泰	1/1
李民橋	1/1
梁海明	1/1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董事局的組成及架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至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本公司認為董事局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的主要元素。董事局成員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和文化。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十一位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均為男性。其中六位董事的年齡介乎四十至五十歲；三位介乎五十一至六十歲；及兩位介乎六十一至七十五歲。當中四位董事服務董事局少於五年；五位服務董事局介乎五至十年；及兩位服務董事局介乎十一至十五年。

提名委員會在更新及重續董事局成員時希望能增加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程度。然而，任人是按專長、本集團適用的技能和經驗，以及發展而釐定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局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董事局已審閱現有的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資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局採納，並釐訂審核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功能。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何鍾泰 (主席)	4/4
李民橋	4/4
梁海明	3/4
李承仕	4/4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審核委員會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審計報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賬目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外聘核數師已獲邀出席二零一三年度末期業績會議及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會議。於會議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若干會計事項及結果，並討論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業績之審核策略及計劃。

年內，本公司已進行檢閱並認為本公司已聘用足夠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以符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定。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羅兵咸永道及羅兵咸永道全球網絡其他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公司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費用約港幣7,350,000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6,850,000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500,000元。非核數服務費用包括稅務服務及其他專案項目的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需要遵守證券守則。本公司會發出通知予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及刊載任何內幕消息公告前買賣本公司股份。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必須通知本公司及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守則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勇先生、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分別持有3,233,027；3,300,000；2,605,138；167,471；581,584；913,569；913,569；913,569及913,569股本公司股份。董事所持股份全部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孔祥兆先生持有37,095股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30,000股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董事所持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健先生持有330,000股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股份。董事所持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周勇先生、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分別持有959,247；913,569；913,569；913,569及913,569份本公司購股權。年內，周勇先生、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分別行使了959,247；913,569；913,569；913,569及913,569份本公司購股權。董事所持購股權全部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董事、員工及顧問類別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分別為4,613,523；35,520,224及18,440,841份。年內，董事及顧問類別的本公司購股權分別獲行使4,613,523及1,781,458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員工及顧問類別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分別為零；35,520,224及16,659,383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授出及每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0.2254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的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港幣1.03元。緊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的公開發售完成，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99元。緊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份拆細獲批准，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2475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元。緊隨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的供股完成，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2345元。緊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的供股完成，行使價調整至港幣0.2254元。歸屬期為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行使期為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可每年行使20%(「上限」)。未行使之上限部分(如有)可於餘下行使期行使，而將不會納入計算相關年度的上限，且其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予以悉數行使。年內並沒有取消及失效之購股權。

年內，合共6,394,981份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每一行使日期股權行使的總數及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3,654,276及2,740,705；及港幣13.3566元及港幣12.9686元。

除上文購股權之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系內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

問責及核數

董事局有責任對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充份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局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審。

董事確認他們就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的責任，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於編製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之申報責任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局會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審，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內幕消息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主席、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確保資訊無阻以及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循。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由董事局委任。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其職責的意見和協助。公司秘書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有穩健妥善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方面能抵禦業務上及外在環境的轉變，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本公司成立了監察審計部(具備職權範圍)。監察審計部獨立於各業務板塊並向行政總裁直接負責，確保監控的中立性。它採納風險為本方針、以持續基準運作及輪流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單位。它主力審核業務板塊的財務管理、營運管理及內部監控。它編制附帶建議的獨立及客觀內部審計報告予行政總裁、相關業務板塊及審核委員會。年內，監察審計部深入檢查、研究及評估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它檢閱及評估了彼等的內部控制、財務、合約、投資，以及特別是建造—移交項目管理系統。它強化彼等的系統及風險管理意識。審計報告內的發現已修正，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利益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當。

本公司成立了風險管控小組(具備職權範圍)。風險管控小組主要針對本公司的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及運營風險。小組主席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財務部門的高級代表。小組目的是持續識別及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建立本公司的全面風險意識及監控文化。各部門的專門報告及定期報告須提交予風險管控小組檢閱。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已有足夠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專業及經驗的員工、以及預算。本公司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是否有效。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每當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提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已繳足資本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可在任何時間有權藉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上述請求書，要求由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指明之事務；及該會議應在該請求書提呈日期後之兩個月內舉行。如在該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董事局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該等)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局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向董事局作出查詢的程序

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均載有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局提出查詢及問題。股東亦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條文可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股東如希望提出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提及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董事委任、選舉及罷免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建立多種及不同通訊渠道。這些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書、通告、公告及通函。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時更新其網站，為股東提供本公司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投資者報告亦上載本公司網站予利益關係者查閱。

股東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給予股東充裕時間提問及發表他們的意見。

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已於會議前超過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已安排於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會上，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會議當日上載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資料的通函已於會議前超過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大會主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安排於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會議當日上載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透過不同的通訊途徑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資料。本公司的網站載有本集團最新的資料及訊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查閱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網址：www.csci.com.hk。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沒有變動。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主要為資本市場清晰地提供本公司最新的發展戰略、業務管理、財務資訊和業務進展動態等資料。本公司通過不同的管道確保盡快向市場發放重要資訊，這些管道包括：公司業績公告、公告、新聞發佈會和分析員報告會、經營資訊披露、路演、反向路演和參加由投資機構組織的會議等。為加強與投資界的溝通，本公司通過網站 www.csci.com.hk，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料更新，確保本公司業務發展上的重大事件能夠通過本公司網站迅速傳遞給資本市場。

本公司管理層重視外界投資者的意見，定期或不定期會見分析員和投資者，介紹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戰略和經營情況，並及時與投資者溝通。在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積極推廣上市公司，與分析員和投資者會面超過一千人次，聯同投資銀行，在業績公佈後進行了歐洲、美國、日本、新加坡、台灣和香港等地的路演。此外，管理層亦參加由主要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等推介活動。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通過組織投資者參觀中國內地的廠房和香港公屋項目活動，進一步增強了資本市場對公司最新業務的了解及認識。年內，超過三十名投資者和分析師參觀了公司位於深圳的預製構件廠房和香港的公屋建造工地。

本公司按月發佈經營情況更新資料，並及時進行跟進溝通，確保資本市場及時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同時，針對市場可能流傳的流言和誤解，本公司亦及時作出澄清和說明。

通過上述一系列的活動，加強了本公司管理層與資本市場各界的溝通，增強了本公司經營、管理各方面業務活動的透明度。在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服務水準和公司透明度為投資者關係工作首要目標之一。

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逐步得到資本市場肯定。在一年一度的《機構投資者》亞洲區最佳上市公司評選中，本公司於工業行業的所有獎項類別中均拔得頭籌，獲得如下獎項：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財務總監、最佳投資者關係人員及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並入選財經雜誌《金融亞洲》亞洲最佳公司之一，獲得如下排名：最佳企業管治第三名、最佳投資者關係第三名、最佳管理企業第四名以及最佳社會責任企業第八名。

投資者關係(續)

二零一四年度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月份	活動
一月	瑞士銀行第十四屆大中華年會
	德意志銀行中國年會
	野村證券地產公司日
	花旗銀行中國首選股公司日
	巴克萊證券地產公司日
三月	公佈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發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和分析員簡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及歐洲路演
四月	年度業績後美國、新加坡、臺灣路演
五月	麥格理證券第六屆中國年會
	里昂信貸第十九屆中國投資論壇
	美銀美林證券工業公司日
	摩根斯坦利中國公司日
六月	摩根大通第十屆中國投資者大會
	國信證券公司日
八月	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發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和分析員簡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及新加坡路演
九月	里昂信貸第二十一屆投資者大會
十月	中金公司中國年會
十一月	高盛高華中國年會
	花旗銀行大中華區投資者大會
	美國銀行美林中國年會
	大和證券香港年會
十二月	花旗銀行工業公司日
	野村證券地產公司日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內。

本年度本集團之表現的分部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91頁及第92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年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00仙，已支付港幣428,163,000元予股東。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00仙，給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約港幣601,863,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98頁及第199頁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200頁內。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012,417,632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發行6,394,981股新股份；及根據由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長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1.17元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為港幣10.86元)117,278,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

股本溢價及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股本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96頁及第97頁內。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樹臣先生
 周漢成先生
 潘樹杰先生
 孔祥兆先生
 吳明清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 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博士
 李承仕先生

董事局報告書(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田樹臣先生、潘樹杰先生及李承仕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獲董事局委任之吳明清先生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行政架構」一節內。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孔祥兆先生之每月薪金由港幣170,000元變更至港幣178,500元。其他董事之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依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集團系內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各董事直接或間接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

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記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² （「中國海外」）	實益擁有人	2,336,091,659	58.22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³ （「中建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36,091,659	58.22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⁴ （「中建總」）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36,091,659	58.22

附註：

1. 百分比已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4,012,417,632股普通股）作出調整。
2. 中國海外持有合共2,336,091,659股股份，其中2,239,953,308股股份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餘下的96,138,351股股份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股份被視為擁有中國海外直接持有2,336,091,659股股份的權益。
4. 中建股份為中建總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總被視為擁有中建股份間接持有2,336,091,659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及淡倉。

董事局報告書(續)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第82頁至第88頁，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內。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年內及截至本年報之日期止，周勇先生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吳明清先生於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董事局之運作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局運作。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管理其業務。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所審批。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相應之市場趨勢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人士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

退休金計劃

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僱主及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都須作相應數額之供款，供款率為強積金計劃所界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需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營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一定比率供款至該退休計劃。本集團對該等計劃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要之供款。本年度，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供款共約港幣9,051萬元。按此計劃並無可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沖減將來之供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據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局報告書(續)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港幣84,4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2,011元)。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6%(二零一三年：18.6%)。本集團首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3.4%(二零一三年：47.9%)，當中一位是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集團系內公司為合營企業之合夥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6.7%(二零一三年：1.4%)。本年度本集團首五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1.8%(二零一三年：5.3%)。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根據董事所得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

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持有本集團首五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超過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90,971
流動資產	2,324,990
非流動負債	(408,380)
流動負債	(5,265,929)
負債淨值	(258,348)
儲備	(258,348)
權益總額	(258,3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佔累計虧損為港幣212,787,000元。

核數師

過往三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彼將退任並願意受聘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關連交易

A. 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

A.1 與中建鋼構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中建鋼構有限公司(「中建鋼構」，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與CSHK工程有限公司(「CSH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中建鋼構與CSHK同意按70：30的基準成立澳門合營企業(「澳門合營企業」)，以分包商身份向主承建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接位於澳門之建築項目的鋼結構工程(「鋼結構工程」)。

鋼結構工程之合約總值約為澳門幣376,898,000元(約港幣365,921,000元)。中建鋼構及CSHK將分別佔鋼結構工程70%及30%的溢利及虧損。任何日後的資金需求將會由訂約各方按照各自於澳門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承擔。

由於合營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合營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澳門合營企業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

A.2 與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成立福州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建海峽」，中建股份之附屬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據此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海峽同意按80：20的基準成立福州合營企業(「福州合營企業」)，以承接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基建工程(即有關於建設道路、隧道、橋樑及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水利、環境和政府公共設施工程；城鎮園林綠化工程)(「基建工程」)。

福州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50,000,000元)。福州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00元)。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海峽將分別以現金形式向福州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福州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進行基建工程的建議資本需求而釐定。

關連交易(續)

由於合營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合營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福州合營企業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A.3 收購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長力集團有限公司(「長力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長力集團同意有條件收購及中國海外同意有條件以代價港幣1,310,000,000元出售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港口」，中國海外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及港幣45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1.17元發行117,27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股份」)予中國海外償付代價，並以現金支付有關餘款港幣4,740元。發行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收購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港幣10.86元及港幣10.88元。

由於收購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及代價股份將會發行，故收購協議按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收購協議詳情的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代價股份根據特定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

B. 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

B.1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茲預期(i)倘中建股份集團成功中標，本集團可繼續聘請其為承建商；及(ii)倘本集團成功中標，中建股份集團可繼續聘請本集團為承建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倘中建股份集團成功中標，本集團可聘請其為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13,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逾港幣8,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逾港幣10,00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12,0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ii)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倘本集團成功中標，中建股份集團可聘請本集團為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3,00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3,000,000,000元(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關連交易(續)

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本集團(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故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載有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建股份重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7,324,524,154元。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並無合約批授予本集團(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B.2 中國海外承建協議

茲預期，倘本集團成功中標，中國海外集團可聘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按「建造—移交」模式)承建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訂立中國海外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惟中國海外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人民幣5,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得超逾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人民幣5,000,000,000元(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

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故中國海外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載有中國海外承建協議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續)

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海外重續中國海外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中國海外集團並無合約批授予本集團(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

B.3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

茲預期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的聯繫公司)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工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新承建協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總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4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80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不得超逾港幣400,000,000元(即新建築工程上限)。下述披露的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生效後，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已終止。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新建築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

得少於5%，故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登載。

由於修訂交易上限，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新總承建協議，本集團獲得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24,826,356元。

B.4 新總保安服務協議

茲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具備相關牌照可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參予競投本集團在香港的地盤的保安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新總保安服務協議(「新總保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總保安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2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5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25,000,000元(即新保安服務上限)。

關連交易(續)

根據新總保安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每年／每一期間可提供保安服務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新保安服務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新總保安服務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新總保安服務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登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總保安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獲得總合約金額為港幣3,248,098元。

B.5 新總租賃協議

茲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新總租賃協議(「新總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總租賃協議，租賃物業的最高租金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9,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18,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不得超逾港幣9,000,000元(即新租賃上限)。

根據新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每年／每一期間應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最高租金(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水費、清潔費及電費)總額(即新租賃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新總租賃協議須遵

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新總租賃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登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總金額為港幣14,824,050元。

B.6 新總接駁服務協議

茲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繼續邀請本公司(透過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瀋陽皇姑熱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不時參予由中國海外發展開發位於瀋陽市的房地產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新總接駁服務協議(「新總接駁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總接駁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100,000,000元(即新接駁服務上限)。

根據新總接駁服務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每年可向本集團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新接駁服務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新總接駁服務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續)

一份載有新總接駁服務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登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總接駁服務協議，本集團獲得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34,037,029元。

B.7 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中建股份與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建股份集團可委聘遠東環球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有關外牆工程之承建服務、供應、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遠東環球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4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港幣80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得超逾港幣4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下述披露的新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生效後，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已終止。

根據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向遠東環球集團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登載。

中建股份與遠東環球訂立新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遠東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並無合約批授予遠東環球集團(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B.8 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委聘香港華藝設計顧問(深圳)有限公司(「華藝」，中國海外發展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樓宇建築工程設計諮詢服務供應商，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批授予華藝的最高合約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人民幣8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人民幣13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逾人民幣130,000,000元(即年度上限)。

根據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向華藝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即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少於5%，故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續)

一份載有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詳情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登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本集團並無合約批授予華藝(即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董事局已批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彼等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核數師已致函董事局確認：

- (1)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局批准；
- (2)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
- (3)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超逾有關上限金額；及
- (4)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就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局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關連方交易。在年內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摘要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6項內。其中某些項目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1至197頁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5	34,439,575	27,285,620
建築及銷售成本		(29,696,483)	(23,539,675)
毛利		4,743,092	3,745,9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475,339	436,542
行政費用		(899,269)	(959,512)
分銷、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133,871)	(82,946)
應佔盈利			
合營企業		294,345	430,228
聯營公司		23,787	21,941
財務費用	8	(455,829)	(418,440)
稅前溢利		4,047,594	3,173,758
所得稅費用淨額	11	(659,716)	(503,071)
本年溢利	12	3,387,878	2,670,687
本年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3,457,410	2,749,551
非控股權益		(69,532)	(78,864)
		3,387,878	2,670,687
每股盈利(港仙)	15		
基本		88.75	70.71
攤薄		87.52	69.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溢利	3,387,878	2,670,68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可能會重分類到收益表的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調整投資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9,954)	(1,114)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之收益稅後淨額	4,838	9,041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351)	602,671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183,467)	610,59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稅後淨額	3,204,411	3,281,285
本年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3,290,828	3,368,396
非控股權益	(86,417)	(87,111)
	3,204,411	3,281,2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27,300	2,672,357
投資物業	17	38,073	39,085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8	1,489,188	1,186,012
預付租金	19	273,022	280,06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3,449,034	2,149,8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2,104,943	48,757
特許經營權	23	6,530,992	6,353,833
遞延稅項資產	41	187,320	151,027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	24	200,640	226,596
商譽	24	577,664	577,66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5	453,286	543,642
應收投資公司款	26	411,838	399,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	12,901,282	8,141,167
已付一投資項目按金		–	500,000
應收一合營企業借款	32	804,918	127,550
		32,249,500	23,397,291
流動資產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8	17,176	10,566
存貨	27	160,289	163,427
待售物業		66,544	152,905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28	1,354,148	1,075,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	12,542,067	10,023,980
按金及預付款		461,585	305,034
應收合營企業款	32	1,342,025	7,154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	31	–	388
預付稅項		11,559	18,6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7,452,448	8,126,183
		23,407,841	19,883,601
持作待轉讓之資產	36	10,921,766	9,169,319
		34,329,607	29,052,92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28	3,793,052	1,903,378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4	17,261,318	13,019,734
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		828,738	1,766,04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31	—	450,000
應付合營企業款	32	354,111	—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31	26,480	27,505
當期應付稅項		930,971	608,633
借款	35	587,269	261,889
融資租賃承擔		998	1,087
		23,782,937	18,038,271
與持作待轉讓之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36	7,438,135	4,723,121
		31,221,072	22,761,392
流動資產淨值		3,108,535	6,291,5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358,035	29,688,8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100,310	97,219
股本溢價及儲備	38	19,729,786	15,836,4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830,096	15,933,636
非控股權益		167,566	253,237
		19,997,662	16,186,87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5	10,361,804	8,600,258
應付擔保票據	39	3,869,804	3,860,286
遞延收入	40	735,808	638,802
遞延稅項負債	41	389,477	398,320
融資租賃承擔		3,480	4,280
		15,360,373	13,501,946
		35,358,035	29,688,819

承董事局命

周勇
董事周漢成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8,602,692	7,332,17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1,520	10,723
應收附屬公司款	30	6,198,748	4,666,446
預付稅項		-	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7,114	98,139
		6,237,382	4,775,4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116	8,939
當期應付稅項		1,579	-
		11,695	8,939
流動資產淨值		6,225,687	4,766,4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28,379	12,098,6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100,310	97,219
股本溢價及儲備	38	10,128,069	8,701,425
		10,228,379	8,798,64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5	4,600,000	3,300,000
		14,828,379	12,098,644

承董事局命

周勇
董事

周漢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7)	股本溢價 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原列)	97,186	13,412,638	13,509,824	343,144	13,852,968
收購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港口」)(附註2.1(a)(i))	-	(90,561)	(90,561)	-	(90,56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97,186	13,322,077	13,419,263	343,144	13,762,407
本年溢利/(虧損)(重列)	-	2,749,551	2,749,551	(78,864)	2,670,687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調整投資重估價儲備 轉往收益表	-	(1,114)	(1,114)	-	(1,114)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之收益稅後淨額	-	9,026	9,026	15	9,041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重列)	-	610,933	610,933	(8,262)	602,671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重列)	-	3,368,396	3,368,396	(87,111)	3,281,28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33	260	293	-	293
一原股東之投入(附註38(a)(i))	-	36,658	36,658	-	36,658
已付一原股東股息(附註38(a)(i))	-	(191,000)	(191,000)	-	(191,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2,796)	(2,796)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349,987)	(349,987)	-	(349,987)
已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349,987)	(349,987)	-	(349,98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股東交易總額	33	(854,056)	(854,023)	(2,796)	(856,8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7,219	15,836,417	15,933,636	253,237	16,186,87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37)	股本溢價 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原列)	97,219	16,083,606	16,180,825	253,237	16,434,062
收購中國海外港口(附註2.1(a)(i))	-	(247,189)	(247,189)	-	(247,18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97,219	15,836,417	15,933,636	253,237	16,186,873
本年溢利/(虧損)	-	3,457,410	3,457,410	(69,532)	3,387,878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調整投資重估價儲備 轉往收益表	-	(9,954)	(9,954)	-	(9,954)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之收益稅後淨額	-	4,838	4,838	-	4,838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161,466)	(161,466)	(16,885)	(178,351)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290,828	3,290,828	(86,417)	3,204,41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160	1,281	1,441	-	1,441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合營企業而發行之股份	2,931	1,317,619	1,320,550	-	1,320,550
—原股東之投入(附註38(a)(i))	-	178,892	178,892	-	178,89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投入	-	-	-	6,338	6,33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5,592)	(5,592)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467,088)	(467,088)	-	(467,088)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428,163)	(428,163)	-	(428,16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股東交易總額	3,091	602,541	605,632	746	606,3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10	19,729,786	19,830,096	167,566	19,997,6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4,047,594	3,173,758
調整：		
財務費用	455,829	418,440
利息收入	(154,661)	(126,678)
股息收入	(15,289)	(85,565)
出售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7,525)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13,992)	(1,715)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244,166)	(22,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156	(64,568)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294,345)	(430,22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3,787)	(21,94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73	(2,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084	129,138
投資物業之折舊	1,007	1,008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42,257	140,478
商標及未完成工程合同之攤銷	25,956	25,955
預付租金之攤銷	6,077	8,6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	2,932	1,1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86,525	3,135,343
特許經營權增加	(253,537)	(726,657)
基建項目投資之應收收益增加	(178,669)	(14,943)
存貨減少	3,138	24,210
客戶合約工程款變動淨額	559,217	(2,950,3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7,661,711)	(6,272,893)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98,284)	171,310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4,278,046	2,978,470
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減少)／增加	(935,685)	600,484
一聯營公司款變動淨額	(1,134)	(6,378)
一合營企業款變動淨額	(1,273,675)	-
遞延收入增加	100,922	95,412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74,847)	(2,966,016)
已付所得稅	(336,944)	(123,813)
所得稅退款	22,853	4,394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附註)	(1,688,938)	(3,085,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投資業務		
利息收入	94,787	105,2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487)	(378,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017	87,936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款項	330,502	27,804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增加	(140,746)	(240,106)
合營企業預收款	338,451	–
購買預付租金	–	(2,356)
—合營企業借款	(677,368)	(127,550)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160,075	694,559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0,197	9,339
已收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	15,289	85,384
已收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	–	181
—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1,572,596)	–
購買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183,061)	(54,060)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	23,781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282,277	3,628
其他應收款之償還	–	189,96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91)	1,000
金融機構之存款減少	142	354
於合營企業的資本投資	(302,407)	(100,895)
已付一投資之按金	–	(500,000)
出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04,352
(用於)/源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091,319)	130,05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融資業務			
已付財務費用		(853,197)	(747,00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895,251)	(699,97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592)	(2,796)
已付一原股東股息(附註38(a)(i))		—	(191,000)
一原股東之投入(附註38(a)(i))		178,892	36,658
非控股權益之投入		6,338	—
新增銀行借款		6,249,098	4,913,874
償還銀行借款		(1,507,621)	(3,115,158)
發行應付擔保票據		—	3,853,167
償還融資租賃		(1,839)	(1,982)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所得款項		1,441	293
源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3,172,269	4,046,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607,988)	1,090,70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1,250	6,921,0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8,134)	149,456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505,128	8,161,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52,448	8,126,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為持作待轉讓之資產	36	53,382	35,52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702)	(453)
		7,505,128	8,161,250

附註：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包括行政費用淨現金流出約港幣8.45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62億元)。除「建造—移交」(「BT」)項目及「建造—營運—移交」(「BOT」)項目的費用約港幣41.38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49億元)，年內源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約港幣24.49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64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其中介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兩者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由中國政府控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項目監理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經營收費道路、預製件業務及外牆工程業務。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48、21及22。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由董事局批准報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之投資按重估的公平值列賬。

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而編製。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附註4載述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之範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a) 公司合併及陳述的改變

(i) 收購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港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力集團有限公司(「長力集團」)完成從中國海外集團(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中國海外港口，包括股東貸款。本公司向中國海外集團發行117,278,000股股票作為收購代價。這些股票的公平值於完成交易時為港幣1,320,550,000元。

中國海外港口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流業務，也擁有合營企業——中海港務(萊州)有限公司60%股權權益，其主要在內地從事港口業務。

轉讓中國海外港口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海外港口集團」)的全部權益屬共同控制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五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彼等於中國海外港口集團首度被本集團及中國海外港口集團控制方控制之日被合併。

(ii) 與貿易有關的內部往來款的陳述的改變

從二零一四年開始，與貿易有關的內部往來款已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類別內列示，不再單獨列示。比較數字亦已根據本年度陳述相應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a) 公司合併及陳述的改變(續)

應用共同控制合併及陳述的改變的影響

根據應用會計指引第五項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所示項目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幣千元	收購 中國海外港口 集團之影響 (附註2.1(a)(i))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呈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4,395,309	44,266	34,439,575
建築及銷售成本	(29,654,736)	(41,747)	(29,696,48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72,115	3,224	475,339
行政費用	(872,740)	(26,529)	(899,269)
財務費用	(450,635)	(5,194)	(455,829)
所得稅(費用)/抵扣淨額	(661,295)	1,579	(659,716)
其他全面虧損 —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175,851)	(2,500)	(178,35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9.38	(0.63)	88.75
攤薄	88.14	(0.62)	8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a) 公司合併及陳述的改變(續)

應用共同控制合併及陳述的改變的影響(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原列) 港幣千元	收購 中國海外港口 集團之影響 (附註2.1(a)(i))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7,191,939	93,681	27,285,620
建築及銷售成本	(23,456,839)	(82,836)	(23,539,67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31,310	5,232	436,542
行政費用	(933,643)	(25,869)	(959,512)
財務費用	(409,330)	(9,110)	(418,440)
所得稅費用淨額	(499,379)	(3,692)	(503,071)
其他全面收益 —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582,363	20,308	602,67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1.29	(0.58)	70.71
攤薄	70.25	(0.57)	6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a) 公司合併及陳述的改變(續)

應用共同控制合併及陳述的改變的影響(續)

根據應用會計指引第五項共同控制合併及陳述的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所示項目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 中國海外港口 集團之影響 (附註2.1(a)(i))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8,461	318,839	2,827,300
預付租金	179,680	93,342	273,022
總非流動資產	31,837,319	412,181	32,249,5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425,155	116,912	12,542,067
按金及預付款	458,665	2,920	461,585
預付稅項	11,534	25	11,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35,936	16,512	7,452,448
應收集團公司款(附註(a))	450,000	-	-
總流動資產	34,643,238	136,369	34,329,6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	17,134,460	126,858	17,261,318
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	824,567	4,171	828,738
當期應付稅項	928,463	2,508	930,971
借款	558,748	28,521	587,269
應付集團公司款(附註(a))	-	450,000	-
總流動負債	31,059,014	612,058	31,221,07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584,224	(475,689)	3,108,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21,543	(63,508)	35,358,03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330,114	31,690	10,361,804
總非流動負債	15,328,683	31,690	15,360,3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溢價及儲備(附註(b))	19,824,984	(95,198)	19,729,786
總權益	20,092,860	(95,198)	19,997,662

附註：

(a) 相關內部往來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對銷。

(b) 股本溢價及儲備的結餘當中包括一原有股東投入港幣178,8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a) 公司合併及陳述的改變(續)

應用共同控制合併及陳述的改變的影響(續)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收購 中國海外港口 集團之影響 (附註2.1(a)(i)) 港幣千元	陳述的 改變之影響 (附註2.1(a)(ii))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2,163	330,194	–	2,672,357
預付租金	183,987	96,076	–	280,063
總非流動資產	22,971,021	426,270	–	23,397,29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654,467	266,485	1,103,028	10,023,980
按金及預付款	228,295	5,020	71,719	305,03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	4,833	–	(4,833)	–
應收集團系內公司款	264,025	–	(264,02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6,273	9,910	–	8,126,183
總流動資產	27,865,616	281,415	905,889	29,052,9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	8,564,715	402,558	4,052,461	13,019,734
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	1,755,670	10,375	–	1,766,045
應付一中介控股公司款	548,536	–	(548,53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	450,000	–	450,000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2,598,036	–	(2,598,036)	–
當期應付稅項	606,061	2,572	–	608,633
借款	236,449	25,440	–	261,889
總流動負債	20,964,558	890,945	905,889	22,761,39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901,058	(609,530)	–	6,291,5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72,079	(183,260)	–	29,688,81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539,842	60,416	–	8,600,258
遞延稅項負債	394,807	3,513	–	398,320
總非流動負債	13,438,017	63,929	–	13,501,9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溢價及儲備	16,083,606	(247,189)	–	15,836,417
總權益	16,434,062	(247,189)	–	16,186,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a) 公司合併及陳述的改變(續)

應用共同控制合併及陳述的改變的影響(續)

根據應用會計指引第五項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所示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減少	(18,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之減少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	10,099
預付租金之攤銷增加	2,373
財務費用增加	9,110
利息收入增加	(52)
匯兌收益減少，淨額	472
存貨減少	2,2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08,410)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2,269)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411,068
用於經營之現金淨額減少	205,813
已付所得稅增加	(3,719)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減少	202,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a) 公司合併及陳述的改變(續)

應用共同控制合併及陳述的改變的影響(續)

根據應用會計指引第五項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所示影響如下：(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利息收入增加	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增加	2,366
源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增加	2,034
融資業務	
已付財務費用增加	(9,110)
償還銀行借款增加	(84,375)
已付一原股東股息增加	(191,000)
一原股東投入增加	36,658
源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減少	(247,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43,69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50,99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613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9,910

應用會計指引第五項與本集團以往財務年度處理共同控制合併方法一致。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內，應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58條，(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d)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年度改進項目	2010–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1–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亦未確定是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示有著重大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須承擔或有權分享實體之可變風險或回報，且可通過權力影響實體之相關回報時，則屬取得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 共同控制合併

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處理。在應用合併會計法時，該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會被包括在綜合財務報告內，該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合併猶如開始於該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首度成為被控制方控制之日期。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之披露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收益表亦考慮到控制方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共同控制合併完成後，合併實體或業務之保留溢利會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礎(續)

(a)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 — 收購法

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收購轉讓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購轉讓價包括或然轉讓價之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按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就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依據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的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金額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對於議價購買，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過往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數額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投資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礎(續)

(a) 附屬公司(續)

獨立財務報表(續)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若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或如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的權益改變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其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要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初始賬面值以公平值列賬。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實體之任何數額，亦按視同為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之入賬方式處理。這表示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股份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並於收購日後通過確認投資者於被投資者的應佔損益，增加或減少投資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會相應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具法定或被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礎(續)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確認有關金額。

來自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流及下流交易之損益僅與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相關數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公司之投資因被攤薄而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乃按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分類。

合營企業

根據權益法，應佔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當集團應佔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其應佔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債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在收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時，收購合營企業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礎(續)

(c) 共同安排(續)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指其投資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於共同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營業額(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經營產出的營業額應佔的份額)及其費用(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費用應佔的份額)。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負債以及營業額及費用入賬。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乃作出決策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與業績評估。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呈報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發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在損益中作為公平值盈虧的部分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的匯兌差額，作為投資重估價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嚴重通脹之經濟體系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每項收益表之收入和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d) 境外經營出售和部分出售

對於境外經營出售(即出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出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就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經營，其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示。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置該等項目之開支。

當其後之成本的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之成本計入該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年度於收益表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該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相關租賃條款或50年之較短者
熱電供應設施	20年
機械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	3至8年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及修訂(如適用)資產之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和待安裝的機器，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在建工程會於完成時重新分類至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計提折舊。

出售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6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本集團會根據所有歸屬於擁有人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給本集團，個別評估該兩部分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地，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會於租賃開始時，根據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的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在租賃支出可以可靠分配之範圍裏，計入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預付租金」並會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支出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所有租賃則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作為長期租金收益或／及為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並包括任何直接相關費用。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攤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或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採用直線法折舊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	50年
中期契約土地之土地及樓宇	按相關租賃條款或樓宇估計可使用年期20至50年之較短者

2.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乃指集團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集團之回報按有關合同預先訂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入賬。任何獨立投資之賬面值已作扣減，以確認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價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與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效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商標、未完成工程及牌照

獨立購入之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及未完成工程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有指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未完成工程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商標及未完成工程之成本分配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二十年或指定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沒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牌照不作攤銷。但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變化發生表明資產存在潛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測試。

(c) 特許經營權

集團應用無形資產模式，就收費高速公路列賬。特許權授出人(相關當地政府)並無就收回所產生的建築成本金額，提供任何合約擔保。無形資產即相關特許權授出人向集團授出向使用者收取公路服務費用的權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特許經營權」。

倘作為服務專利權安排內提供建築服務之代價，本集團有權經營及就使用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費時，則會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為特許權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由相關收取通行費之高速公路開始商業營運至特許經營權於三十年止，均會計算特許經營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於特許經營期間每年以直線法計算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投資。分類取決於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類資產被歸為流動資產，除非預期於超過報告期12個月以後被處置或預計將被處置，則歸為非流動資產。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應收投資公司款」，「應收一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和一關聯公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等科目。

(c)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即指定為這一類別或不屬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否則該等項目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交易日確認。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相關交易成本計入收益表。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集團已將擁有權所涉之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時取消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帳，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續)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貨幣或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收益表中列為「投資收益」。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的一部分。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只有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項(「虧損事項」)而該虧損事項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能被可靠計量而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才發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能計量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例如：與債務不獲履行有關的經濟狀況轉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扣除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減少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若貸款或持至到期日的投資以浮息付息，則按合約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實務上，本集團可能以可觀察的市場價值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出現的事項有客觀連繫(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前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就債務證券使用上述(a)的標準；若權益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是資產減值的證據。如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在往後期間，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此增加可客觀地關聯到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損失可於綜合收益表撥回。

2.12 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需攤銷的資產於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之最低層次組合分類，進行減值評估。除商譽外，已被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況所需之開支。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所需之完成成本及分銷之有關成本計算。

2.14 待售物業

購置以待日後銷售之物業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情況釐定。

2.15 建築合約

如可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年結日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產生之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予以確認，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進度。合約工作量之變更、索償及獎金款項會在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並被認為很可能收回時確認為合約收入。

如無法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收益僅以已產生之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而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實際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若確定合約成本總額會超出合約收入總額，該預計之虧損會被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合約涵蓋多項資產之情況下，如已就每項資產各自提交方案，就每項資產作獨立洽商及可識別每項資產之成本及收益，則每項資產之建築工程均視作獨立之合約。於有多項合約同時進行或按次序持續進行之情況下，倘有關合約以整體方式洽商及互有密切關係以致構成一個可按整體方式計算溢利之單一項目，則此等合約視作一項單一之建築合約。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欠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的預收款。就工程完成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運作週期(以較長期間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金融機構之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以下)、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透支乃於流動負債中之借款中呈列。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9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材料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如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需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運作週期(以較長期間為準))支付，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

2.20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如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相關的融資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的相關借款費用，直至該資產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特定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指未被確認之暖氣輸送之接駁服務收入。

2.23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之相關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稅項

當期稅項支出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稅項

內在差異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不會予以確認。而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稅項入賬。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並在變現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時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3 當期及遞延稅項(續)****(ii) 遞延稅項(續)****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之暫時性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差異之撥回由本集團控制，並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對應不同應課稅實體，並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稅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4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包括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指定之合約責任，於移交授權人前維持或恢復基建)乃考慮與責任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日履行現時債務所需支付代價的最佳估計作計量。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以資源流出作償付的可能性，乃根據債務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償付該債務預期所需支出，按稅前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者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a) 集團為出租者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根據其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集團為承租者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時除外。

(ii) 融資租賃

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付款額的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金付款均分配至負債及融資費用。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每個期間剩餘負債之固定周期比率。以融資租賃所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的較短期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透過向信託人管理基金付款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隔。

根據中國內地政府之有關規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參與市政府之供款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就該計劃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供款。中國內地市政府負責支付予退休僱員所有福利承擔，本集團就該項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開支支銷。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應該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截至結算日止已就僱員提供之服務作出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估計負債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正式休假時確認。

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權益結算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各報告日，本集團修訂其對最終會支銷的購股權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內原先估計變動之影響(若有)，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本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已被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b)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以交換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若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則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以計算已提供之服務。除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外，當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益之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售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經營中的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扣減折扣及銷售有關之稅項。

(a) 建築合約

若定價建築合約之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收益乃以完成百分比法(即參照迄今產生之成本佔每份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並扣除或然撥備後予以確認。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乃於識別時作出撥備。而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款項亦會在金額可被收回並可被可靠計量時入賬。

若成本加成建築合約之結果(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基建項目之建築服務)能被可靠地估計，收益乃參照年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之收費(即參照迄今產生之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予以確認。

如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被可靠地估計，收益僅以已產生之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而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實際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b) 項目監理合約

項目監理合約的收入乃於提供監理服務時確認入賬。

(c) 熱電業務

熱電業務收入包括來自供應暖氣、蒸氣及電力之收益及接駁服務收入。

來自供應暖氣、蒸氣及電力之收益按合約條款訂明之收費率根據輸出量及所供應之產能確認。

來自首次鋪設管道及接駁輸送暖氣及蒸氣之已收及應收接駁服務收入於完成就相關接駁工作提供之服務及能可靠計量所產生的相應成本時予以確認。持續輸送暖氣及蒸氣之接駁服務於輸送暖氣及蒸氣之預期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並經參考相關實體之營運牌照之條款計入遞延收入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益之確認(續)

(d)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時間為基礎根據賬面值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基建項目於預計項目年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項目之最初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e) 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於使用時確認入賬。

(f) 貨品銷售

貨品之銷售額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g) 機器租賃

機器租賃之收入乃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h) 保險收入

保險收入乃按承保期按比例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該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原始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j)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成立時確認入賬(條件是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或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

(k) 服務收入

由服務收入產生之營業額包括監理服務收入、佣金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物流服務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l) BT項目利息收益

BT項目的收益乃參考其賬面值以及合約條款列明之利率按時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確認與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或然負債也可能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有關責任。

雖然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源自業務合併者除外)，但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只能在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出現時而被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被確認為資產。

2.30 保險合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採用未來現金流的現時估計，評估其保險合約項下責任。倘於報告期末，有關保險責任的賬面值少於結付有關保險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則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全數差額。此等估計只會於可能流出及能可靠計量估計時確認。

2.31 分派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董事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32 持作待轉讓之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收回，且該出售視為很有可能進行，則歸類為持作待轉讓。非流動資產(除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外)(或出售組合)以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持作待轉讓，仍會根據附註2所載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措施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從事多項以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交易，因此增加匯價波動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利用衍生工具合同以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趨勢以控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對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的外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借貸管理。

因港幣與美元掛鈎，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就美元交易及結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若港幣兌人民幣之匯價貶值或升值5%，本年度綜合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565,000元(二零一三年(重列)：增加／減少港幣1,762,000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債權證券、浮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被認為不重大，因此不納入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內。本集團目前沒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會不時採取合適措施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浮息借款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因債權證券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及因浮息借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借貸利率的波動。有關債權證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5、29及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亦就定息債權證券及定期存款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定息債權證券及定期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被認為不重大。在有需要時，管理層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債權證券、浮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作出。此分析是假設年結日列示之資產及負債之結餘為全年結餘總額。利用50(二零一三年：50)點子之增減，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浮動之估算。

倘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若利率上升／下降50(二零一三年：50)點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9,856,000元(二零一三年(重列)：減少／增加港幣5,454,000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而需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以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該等風險。另外，管理層委派專責隊伍監察價格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可供出售之投資上市權益證券。如於二零一三年該上市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投資重估價儲備將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港幣336,000元。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約方未能履行負債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限。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各項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由於對約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投資公司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約方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有穩健財務實力。

基建項目投資及長期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其對約方為中國政府關聯實體，在多數情況下，為所欠集團的欠款提供抵押品。

信貸風險集中於流動資金、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及應收投資公司款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應收一合營企業借款、應收投資公司、一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集團系內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中介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包括大量對約方，並已分散多個行業及區域。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到期日於年結日尚餘期限分類。下表的金額以未貼現現金流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六個月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港幣千元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	15,199,120	177,080	1,125,357	716,512	596	17,218,665
應付合營企業款	354,111	-	-	-	-	354,111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26,480	-	-	-	-	26,480
借款	472,824	481,169	1,385,345	5,330,952	5,652,864	13,323,154
應付擔保票據	60,938	60,938	121,875	4,052,594	-	4,296,345
融資租賃承擔	513	513	988	2,012	1,402	5,428
	16,113,986	719,700	2,633,565	10,102,070	5,654,862	35,224,18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	11,768,603	115,206	558,001	542,661	3,428	12,987,8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450,000	-	-	-	-	450,00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27,505	-	-	-	-	27,505
借款	323,339	223,549	4,018,483	3,274,377	2,856,370	10,696,118
應付擔保票據	60,938	60,938	121,875	4,174,469	-	4,418,220
融資租賃承擔	558	558	1,031	2,451	2,022	6,620
	12,630,943	400,251	4,699,390	7,993,958	2,861,820	28,586,362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10,116	-	-	-	-	10,116
借款	42,445	42,445	377,286	1,495,991	3,022,173	4,980,340
	52,561	42,445	377,286	1,495,991	3,022,173	4,990,45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8,939	-	-	-	-	8,939
借款	28,142	28,142	3,332,764	-	-	3,389,048
	37,081	28,142	3,332,764	-	-	3,397,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按持續經營之基準保障本集團有繼續營運之能力，以回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股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根據借貸比率監控資本。該比例由淨負債比總資本計算而來。淨負債由總借款(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得。總資本為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維持與去年相同之整體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借貸比率為36.8%(二零一三年(重列)：28.5%)。上升主要源於新增銀行借款，大量投資於BT和BOT項目。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次之定義如下：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參數(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參數)(第三層)。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權證券	107,511	-	-	107,511
非上市投資基金 及存款証	-	-	18,853	18,853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326,922	326,922
	107,511	-	345,775	453,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權益及債權證券	193,405	–	–	193,405
非上市基金及存款証	–	–	18,564	18,564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331,673	331,673
	193,405	–	350,237	543,642

年內概無於各層間的轉移。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的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6,827	344,469
匯兌調整	–	146
新增	–	9,342
出售	(296,827)	(23,780)
公平值變動	–	20,0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237
匯兌調整	–	(14)
公平值變動	–	(4,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5,775

第三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分別計入本年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報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份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儘量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如一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主要參數皆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主要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由發行人提供之市場估值，作為該工具公平值的最佳估算。
- 其他方法，如現金流折現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把第三層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改為其他合理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以下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約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
- 借款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對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結果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建築工程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工程合約中之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完成百分比乃根據個別合約於年結日之總發生成本與預計成本之比例。管理層對於年結日已發生成本及預計成本之估計乃主要依據內部工料測量師編制之工程預算及實際成本報告(倘適用)而作出。管理層按工程完成百分比及收入預算對合約之相應收入作出估計。由於建築合約內所進行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期間為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估計作出定期檢討及修訂。

4.2 有關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管理層根據為建築工程而編製之管理預算估計工程可預見虧損之款項。預算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而釐訂。預算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合約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之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之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之款項而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討。

4.3 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減值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對賬款可收回性的檢討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須應用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借款人目前的信譽及過往的收賬記錄。倘若本集團客戶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和商譽減值

集團定期檢討可有減值跡象並於一項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可回收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就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即：商譽)，集團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可回收金額根據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需使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5 特許經營權減值

釐定特許經營權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在計量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已按以下因素考慮在使用價值：預計未來的交通量、預計未來路費水平、經營權期限、保養成本及折扣率(「相關因素」)。

管理層在估計收費道路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時參考此等相關因素作出判斷，以達至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結果，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據此並無作出減值。

4.6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最終稅項涉及的許多交易及計算並不確定。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附加稅項之估計而確認潛在稅項之負債。倘該等事件的最終評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未來有足夠且適合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已撥回的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時，會參考最近的溢利預測及相關稅法，而確定是否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本集團確認有關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一間位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東環球集團」)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時已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本集團對遠東環球未來財務表現的最佳估計及判斷。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應用於溢利預測的毛利率、生產開支及資本開支。

4.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個結算日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就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多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應用了貼現現金流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收入為源自建築工程合約、BT項目利息收益、項目監理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及經營收費道路、外牆工程、銷售預製件及建築材料、機械租賃、物流業務及保險合約的收入。

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30,065,455	22,887,895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319,247	782,435
BT項目利息收益	1,005,269	674,531
項目監理服務收入	248,553	259,476
熱電業務收入	766,155	579,702
基建項目投資及路費收入	370,405	326,815
外牆工程業務收入	1,382,018	1,340,836
其他(附註)	282,473	433,930
	34,439,575	27,285,620

附註：其他主要為銷售預製件及建築材料、機械租賃、物流業務及保險合約收入。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報告的資料，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地理位置分為香港、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澳門及海外(主要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印度)。

遠東環球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由獨立的業務團隊管理，故主要經營決策者視遠東環球集團為獨立的報告分部及其整體業績評估其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		毛利/(毛虧)		分部業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報告分部						
香港	15,284,749	11,134,089	1,010,830	808,921	898,999	740,097
中國內地	15,516,909	13,958,179	3,575,493	2,792,378	3,305,605	2,491,627
澳門	2,255,899	836,487	96,334	123,721	328,282	244,102
海外	-	16,029	(27,954)	11,095	(53,627)	20,360
遠東環球集團	1,382,018	1,340,836	88,389	9,830	(114,998)	(156,679)
	34,439,575	27,285,620	4,743,092	3,745,945	4,364,261	3,339,507
未分攤企業費用					(192,962)	(209,358)
一次性其他收入						
及其他收益淨額					13,992	9,88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294,345	430,22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3,787	21,941
財務費用					(455,829)	(418,440)
稅前溢利					4,047,594	3,173,758

計量

表現乃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量。

香港、澳門及海外的分部營業額主要源自建築工程合約、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及其他的收入，而中國內地地區的分部營業額源自包括建築工程合約、特許經營安排下之建築工程合約、BT項目利息收益、項目監理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及經營收費道路、銷售預製件、建築材料及物流服務。

遠東環球集團的分部營業額為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幕牆工程業務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毛利/(毛虧)及業績乃按報告分部的營運分配，稅項並無按報告分部分配。

營運及報告分部業績為各分部產生或取得之盈利/(虧損)，未計入若干收購相關費用、一次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財務費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利及未分攤企業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報告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包括於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海外		合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 呆賬撥備	-	-	2,932	1,108	-	-	-	-	2,932	1,108
折舊和攤銷	15,717	15,827	276,432	263,407	6,975	6,779	21,257	19,247	320,381	305,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淨收益/(損失)	4,334	8,981	943	(55)	-	55,309	(9,433)	333	(4,156)	64,568

其他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34,165	1,011,908	181,875	142,393
中國內地	9,010,758	8,682,938	321,402	225,631
澳門	131,411	130,024	10,959	6,360
海外	271,357	324,728	10,996	15,048
	10,447,691	10,149,598	525,232	389,43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可供出售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遠東環球集團的資料按其營運地區分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分部(包括北美洲)。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所用之集團分部報告之計量，並未包括資產及負債。據此，不呈列分部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一位香港報告分部客戶之營業額約港幣5,021,9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二位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地區報告分部客戶金額分別為港幣5,058,000,000元及港幣3,903,000,000元)，其個別所佔高於集團總營業額百份之十。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7,876	92,180
債權證券	6,911	8,305
應收投資公司款之估算利息	14,317	21,391
應收貸款	—	2,163
應收一合營企業借款	45,557	2,639
股息收入：		
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	181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15,289	85,384
出售收益：		
可換股債券	—	7,525
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13,992	1,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64,568
待售物業	244,166	22,101
物業租賃	9,598	10,872
服務收入	9,420	24,692
佣金收入	—	3,236
收回以前年度已註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	37,88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回撥	3,480	5,124
其他	24,733	46,582
	475,339	436,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41,054	231,118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59,676	332,9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擔保票據利息	133,085	99,5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74	295
融資租賃費用	272	325
其他	33,544	123,810
財務費用總額	867,705	788,056
減：於特許經營權資本化金額	(87,197)	(83,336)
於客戶合約工程欠款資本化金額	(313,934)	(275,391)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0,745)	(10,889)
	455,829	418,440

年內，本集團已將合資格資產相關借款費用資本化，資本化比率按一般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3.5%釐定(二零一三年：3.7%)。

9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給十一位(二零一三年：十二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勇	田樹臣	周漢成	潘樹杰	孔祥兆	吳明清	李健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合計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	300	360	360	250	360	1,63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560	1,212	1,212	1,212	2,030	706	-	-	-	-	-	9,9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7	17	17	17	10	-	-	-	-	-	95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附註(d))	3,003	3,098	2,839	2,655	1,900	2,361	-	-	-	-	-	15,856
酬金合計	6,580	4,327	4,068	3,884	3,947	3,077	300	360	360	250	360	27,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孔慶平	周勇	田樹臣	周漢成	潘樹杰	孔祥兆	張毅鋒	李健	何鍾泰	李氏橋	梁海明	李承仕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e))	(附註(a))					(附註(f))	(附註(c))					二零一三年
袍金	667	-	-	-	-	-	-	300	360	360	250	360	2,297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4,796	1,220	1,220	1,199	1,882	305	-	-	-	-	-	10,6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5	15	15	15	15	4	-	-	-	-	-	79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附註(d))	-	3,003	3,120	2,880	2,760	1,800	660	-	-	-	-	-	14,223
酬金合計	667	7,814	4,355	4,115	3,974	3,697	969	300	360	360	250	360	27,221

附註：

- (a) 周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新委任後周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b) 吳明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李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主要按每位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釐定。
- (e) 孔慶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
- (f) 張毅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仍於往後繼續服務本集團。

本集團概沒有因引薦加盟、加盟或補償丟失職位而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兩年內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830	39,1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1	210
	24,981	39,408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屬以下類別：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港幣 1,000,000 元或以下	—	—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1	1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2	4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2	4
港幣 3,000,000 元以上	4	5
	9	14

11 所得稅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	93,475	85,564
其他司法權區	615,064	542,968
	708,539	628,532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498)	(1,788)
其他司法權區	(2,032)	(3,419)
	(3,530)	(5,207)
	705,009	623,325
遞延稅項淨額(附註41)	(45,293)	(120,254)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659,716	503,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淨額(續)

就此兩年，香港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綜合收益表載列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稅前溢利	4,047,594	3,173,758
應佔盈利：		
合營企業	(294,345)	(430,228)
聯營公司	(23,787)	(21,941)
	3,729,462	2,721,589
按香港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的稅項	615,361	449,062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11,250	10,370
不應課稅的收益的稅項影響	(156,880)	(73,930)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3,530)	(5,20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72,185	4,468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	12
銷減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8,180)	(13,094)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29,600	123,736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附註41)	(1,434)	7,048
其他	1,344	606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659,716	503,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719	7,574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	7
	7,689	7,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9,974	272,193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74,890)	(143,055)
	145,084	129,138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成本	2,813,571	2,540,1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510	89,103
	2,904,081	2,629,244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2,050,941)	(1,735,786)
	853,140	893,458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		
廠房及機器	340,415	270,144
土地及樓宇	34,694	36,708
	375,109	306,852
減：包含在在建工程金額	(347,265)	(282,309)
	27,844	24,54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費用	(9,598)	(10,872)
投資物業之折舊	1,007	1,008
特許經營權攤銷(包含在建築及銷售成本中)	142,257	140,478
商標及未完成工程合同之攤銷	25,956	25,955
預付租金之攤銷	6,077	8,681
在建工程的成本確認為費用	28,591,958	21,982,617
原材料及消耗品耗用	375,695	404,387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873	(2,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	2,932	1,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1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溢利包括約港幣1,002,9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16,610,000元)的溢利，該金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作出披露。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約港幣10,125,06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698,030,000元)，主要由股本溢價及保留溢利組成。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之分派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已付每股港幣12.00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每股港幣9.00仙)	467,088	349,987
二零一四年中期，已付每股港幣11.00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每股港幣9.00仙)	428,163	349,987
	895,251	699,974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0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2.00仙)，合共金額約為港幣601,86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67,088,000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3,457,410	2,749,551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量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95,850	3,888,294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54,658	57,76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0,508	3,946,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熱電 供應設施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原列)	594,735	1,457,072	842,048	137,886	89,845	274,943	3,396,529
收購中國海外港口 (附註2.1(a)(i))	351,766	–	37,545	6,407	4,038	437	400,19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重列)	946,501	1,457,072	879,593	144,293	93,883	275,380	3,796,722
匯兌調整	23,107	47,254	3,205	1,455	1,412	7,002	83,435
增加	11,907	52,545	137,550	27,203	17,911	142,316	389,432
於建築完工時重新分類	120,265	42,468	9,911	–	–	(172,644)	–
出售	(7,069)	(285)	(136,717)	(10,137)	(9,178)	–	(163,386)
轉成持作待轉讓之資產	–	–	(4)	(445)	(2,664)	–	(3,1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列)	1,094,711	1,599,054	893,538	162,369	101,364	252,054	4,103,09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原列)	731,939	1,599,054	879,565	156,089	98,091	251,212	3,715,950
收購中國海外港口 (附註2.1(a)(i))	362,772	–	13,973	6,280	3,273	842	387,14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1,094,711	1,599,054	893,538	162,369	101,364	252,054	4,103,090
匯兌調整	(4,963)	(5,223)	(1,761)	(1,279)	(205)	(744)	(14,175)
增加	28,752	53,614	184,275	23,528	14,589	220,474	525,232
於建築完工時重新分類	80,608	126,549	38,133	–	–	(245,290)	–
出售	(27,571)	(813)	(44,541)	(9,858)	(12,633)	–	(95,4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71,537	1,773,181	1,069,644	174,760	103,115	226,494	4,518,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熱電 供應設施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原列)	129,789	449,727	507,632	74,079	44,351	–	1,205,578
收購中國海外港口 (附註2.1(a)(i))	35,614	–	27,447	3,115	1,861	–	68,03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重列)	165,403	449,727	535,079	77,194	46,212	–	1,273,615
匯兌調整	7,090	15,328	2,069	644	469	–	25,600
本年度計提	33,842	71,745	125,242	24,783	16,581	–	272,193
出售	(6,875)	(190)	(117,292)	(8,621)	(7,040)	–	(140,018)
轉成持作待轉讓之資產	–	–	–	(181)	(476)	–	(6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列)	199,460	536,610	545,098	93,819	55,746	–	1,430,73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原列)	154,996	536,610	537,576	90,341	54,264	–	1,373,787
收購中國海外港口 (附註2.1(a)(i))	44,464	–	7,522	3,478	1,482	–	56,9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199,460	536,610	545,098	93,819	55,746	–	1,430,733
匯兌調整	(1,942)	(2,124)	(1,057)	(836)	(74)	–	(6,033)
本年度計提	37,506	80,955	154,836	27,992	18,685	–	319,974
出售	(399)	(522)	(33,321)	(8,788)	(10,213)	–	(53,24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25	614,919	665,556	112,187	64,144	–	1,691,4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912	1,158,262	404,088	62,573	38,971	226,494	2,827,3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列)	895,251	1,062,444	348,440	68,550	45,618	252,054	2,672,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的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88,127	88,814
位於中國內地之中期契約熱電廠	313,135	255,220
位於中國內地之中期契約其他物業	397,002	407,873
位於澳門之永久業權土地	77,998	79,216
位於加拿大之永久業權土地	17,934	20,234
位於美國之永久業權土地	42,716	43,894
	936,912	895,2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抵押之土地及樓宇帳面價值總計約為港幣17,9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23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及汽車之帳面價值約為港幣36,13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410,000元)。

17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342
匯兌調整	1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38
匯兌調整	(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16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298
匯兌調整	147
本年度計提	1,0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53
匯兌調整	(17)
本年度計提	1,0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以上表列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位於下列之物業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位於澳門之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19,377	20,377
中期契約	17,246	17,169
其他	1,450	1,539
	38,073	39,0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28,87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9,231,000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及珠海立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按公開市場價值釐定。兩者皆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且具備合適資格並於近期曾在相關地區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

此評估包括沿用一些不建基於可見的市場資訊的數據(此為第三層資產)。該估值乃透過(i)將物業之預計淨市場收益予以資本化，該資本化利率根據市場分析而得到，並(ii)參考相關市場可參照之物業得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用作獲取租金的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506,364	1,196,578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部分	(17,176)	(10,566)
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1,489,188	1,186,012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為給予合營企業用於BT及「移交 — 營運 — 移交」基建項目的融資墊款(以人民幣列示)，該等基建項目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負責就有關基建項目的建造提供資金，而本集團的回報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預先釐定。項目的年期為五年至二十二年。

基建項目投資收益乃按實際年利率為9.40%至31.07%(二零一三年：10.34%至27.89%)。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並未逾期。

董事根據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以原本實際年利率折為現值，對基建項目之經營及其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作個別評估。

19 預付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以中期契約租賃之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	1,789,519	1,789,5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650)	(3,650)
應收附屬公司款	1,785,869	1,785,869
	6,816,823	5,546,303
	8,602,692	7,332,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無特定償還條款，但董事們視此為長期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分。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註48。遠東環球為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遠東環球之投資市值約為港幣1,947,61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45,802,000元)。

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集團而言重大非控股權益。

21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

合營企業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366,858	1,193,896
應佔於收購後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	1,082,176	955,997
	3,449,034	2,149,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續)

以下載列為根據董事意見，對本年度業績具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之主要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南京長江第二大橋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二橋」)	註冊成立	中國	65	65	經營及管理—收費橋樑
中海港務(萊州)有限公司 (「萊州港務」)*	註冊成立	中國	60	—	經營及管理港口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附註2.1(a)(i))

南京二橋及萊州港務財務資料的摘要如下，彼等按權益法入賬。

資產負債表摘要

	南京二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萊州港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0,103	332,122	372,833
其他流動資產	3,203	5,676	116,960
流動資產總額	323,306	337,798	489,793
金融負債	41,485	385,051	—
其他流動負債	52,072	85,629	309,349
流動負債總額	93,557	470,680	309,349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0,289	1,563,611	1,134,115
特許經營權	2,163,361	2,295,8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36,7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73,650	3,859,432	1,270,912
金融負債	1,171,833	1,008,30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301	456,11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82,134	1,464,418	—
非控股權益	—	—	431
淨資產	2,321,265	2,262,132	1,450,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續)

全面收益表摘要

	南京二橋		萊州港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21,541	1,029,783	—
折舊及攤銷	(148,221)	(147,006)	—
利息收入	5,500	9,695	—
財務費用	(84,129)	(98,142)	—
管理費用	(195,625)	(204,834)	—
稅前溢利	399,066	589,496	—
所得稅費用淨額	(92,137)	(147,329)	—
稅後溢利	306,929	442,167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281)	65,744	—
全面收益總額	299,648	507,911	—
來自一合營企業的股息	156,335	438,170	—

以上資料反映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內所呈列數字，並調整了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差異，此等數字並不是本集團應佔的部分。

南京二橋及萊州港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摘要調節表

上述財務資料的摘要與本集團於南京二橋及萊州港務之權益賬面值的調節表如下：

	南京二橋		萊州港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2,262,132	2,421,403	–
匯兌調整	(7,281)	72,670	–
本年溢利	306,929	442,167	–
收購一合營企業	–	–	1,450,925
股息宣派	(240,515)	(674,108)	–
年末淨資產	2,321,265	2,262,132	1,450,925
應佔淨資產	1,508,822	1,470,386	870,555
商譽	–	–	–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	1,508,822	1,470,386	870,555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綜合資料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總合的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賬面值	1,069,657	679,507
本集團應佔總值：		
持續經營的稅後溢利	94,841	142,820
其他全面收益	(3,048)	24,021
全面收益總額	91,793	166,841

集團在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續)

共同經營

除上文所述由若干合營企業承辦的建築項目外，本集團亦已與外界承包商組成共同安排，以共同經營之方式承辦建築及工程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經營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安樂－德利滿－中建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32.5	32.5	土木工程
中海房屋寶登聯營公司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0	50	樓宇建築
中國建築－安樂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6.4	56.4	土木工程
中國建築－安樂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中國建築利達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中國建築－瑞安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60	60	樓宇建築
高雅－中建機電聯營	無法團地位	澳門	55	55	機電工程
高雅－中建機電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50	50	機電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續)

共同經營(續)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份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Leighton — China State — Van Oord Joint Venture	無法團地位	香港	45	45	土木工程
前田 — 中國建築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五洋協力愛銘聯營	無法團地位	香港	26	26	土木工程
中建鋼構 — CSHK 合作經營	無法團地位	澳門	30	—	鋼結構工程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843,828	22,607
應佔於收購後之盈利，扣除股息	9,740	26,150
	1,853,568	48,757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	251,375	—
	2,104,943	48,7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於以前年度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約為港幣49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4,000元)。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並無特定償還條款，惟董事視此為屬於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1.5%	31.5%	製造及銷售 預拌混凝土
澳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股	40.0%	40.0%	物業管理
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股	20.0%	20.0%	屠宰場經營
Fast Shift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 Shift」)*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B類 無投票權股†	29.0%	–	投資控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

† 作為Fast Shift B類無投票權股的持有者，Fast Shift 通過持有氹仔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氹仔新城市」)權益，於氹仔新城市持有及發展澳門濠庭都會第五期住宅項目中獲取其29%住宅部分之經濟收益或虧損。

Fast Shift財務資料的摘要如下，此公司為根據董事意見對集團重要及按權益法入賬。

財務狀況表摘要

	Fast Shift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8,486,001
總資產	8,486,0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64,753
流動負債	942,176
總負債	2,206,929
淨資產	6,279,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摘要

	Fast Shift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本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98)
收到聯營公司派發股息	-

以上資料反映了Fast Shift的財務報表內所列呈列數字。並調整了本集團與Fast Shift的會計政策差異，此等數字並不是本集團應佔的部分。

Fast Shift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財務資料摘要調節表

上述財務資料的摘要與本集團於Fast Shift權益賬面值的調節表如下：

	Fast Shift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
收購一聯營公司	6,280,070
本期虧損	(998)
年末淨資產	6,279,072
應佔淨資產	1,820,931
商譽	-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	1,820,931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	251,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本集團所持有之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其財務資料總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賬面值	32,637	48,757
本集團應佔總額：		
持續經營稅後溢利	24,077	21,941
其他綜合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24,077	21,941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23 特許經營權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32,713
匯兌調整	192,311
增加	809,9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5,017
匯兌調整	(22,423)
增加	340,7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327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1,012
匯兌調整	9,694
本年計提	140,4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184
匯兌調整	(1,106)
本年計提	142,2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3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0,9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3,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特許經營權(續)

位於中國內地的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及山西陽泉至娘子關一級公路，其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751,31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07,141,000元)及港幣2,779,67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46,692,000元)。賬面值是根據集團產生的建築及其他成本加估計溢利(參照中國內地的類似項目)而計算。集團已獲當地有關政府機構授出(由當地政府批准日期起計)各收費道路三十年經營權。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的營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二零四一年五月七日。根據有關政府機構的批文及相關法規，集團在批准經營期間負責收費高速公路的建造、購置相關的設施設備及經營管理、保養及維修該等收費道路。在經營期內收取之道路收費歸屬集團。當經營權屆滿時，相關特許經營權及相關資產須歸還當地政府機構，而無須向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陽孟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賬面值約為港幣3,751,31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07,141,000元)之特許經營權已質押以籌集賬面值約為港幣2,488,0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05,724,000元)的銀行借款。

24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牌照和商譽

	商標 港幣千元	未完成工程 合同 港幣千元	牌照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708	45,359	9,950	577,664	849,681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26	11,340	–	–	19,466
本年計提	10,835	15,120	–	–	25,9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1	26,460	–	–	45,421
本年計提	10,836	15,120	–	–	25,9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97	41,580	–	–	71,3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911	3,779	9,950	577,664	778,3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747	18,899	9,950	577,664	804,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牌照和商譽(續)

無形資產包括本集團從收購各附屬公司而確認的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建築牌照及商譽。

商標和未完成工程合同的預計有效使用年期分別為20年和3年，以現有合同條款和歷史資料釐定。

建築牌照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出。建築牌照基本上不設法定年限，只要持有牌照的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可符合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列明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就可每年續期。因此，建築牌照不作攤銷，而是於每年或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對於牌照減值評估，建築牌照之可回收金額是以使用中價值計量為基準。該計量根據管理層核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為基準，按預計零增長率(不超過建築牌照所形成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

商譽分配至遠東環球集團的集團現金產生單元。對於商譽減值評估，遠東環球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扣減參考股票市場價格之銷售費用而釐定。

依據於結算日的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建築牌照及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按市場價值計量	—	3,360
— 香港上市債權證券，按固定年利率5.375%付息，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	32,161
— 香港上市債權證券，按固定年利率4.125–5.350%付息，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二年到期(附註(a))	—	46,453
— 香港上市債權證券，按固定年利率4.500–4.625%付息，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	—	94,973
— 香港上市債權證券，按固定年利率4.75%付息，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	38,400	—
— 香港上市債權證券，按固定年利率4–6.45%付息，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三年到期(附註(a))	69,111	—
— 海外上市債權證券，按浮動利率付息，於二零四九年到期	—	16,458
	107,511	193,405
非上市證券：		
— 投資基金與存款證	18,853	18,564
— 權益證券(附註(b))	326,922	331,673
合計	453,286	543,642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債權證券賬面值中包括金額為港幣49,7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862,000元)由中國海外發展(本集團之集團系內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賬面值中包括金額為港幣280,70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5,443,000元)是中國海外發展(本集團之集團系內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發行。

有關上市權益證券之減值評估，於以前年度內，因該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成本，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港幣6,735,000元的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有客觀減值的跡象，故此並無進行減值。

於結算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債權證券的賬面值。該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因有關證券之發行商具良好信貸評級而過往並無逾期支付利息，故不就證券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可供出售之投資按以下貨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4,277	77,373
人民幣	4,078	4,092
美元	126,363	208,609
澳門幣(「澳門幣」)	268,568	253,568
	453,286	543,642

26 應收投資公司款

應收投資公司款是無抵押，不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且並不預計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有關結餘以人民幣和澳門幣列示，其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從5.25%至7.83%釐定(二零一三年：5.25%至7.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投資公司款包括港幣392,2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7,892,000元)應收中國海外發展(本集團之集團系內公司)之附屬公司。

27 存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24,897	127,001
半製成品	1,413	1,074
製成品	33,979	35,352
	160,289	163,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可預見虧損	54,141,631	44,000,561
減：進度款	(56,580,535)	(44,828,672)
	(2,438,904)	(828,111)
申報用途之分析：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1,354,148	1,075,267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3,793,052)	(1,903,378)
	(2,438,904)	(828,1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固金約港幣2,025,90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19,575,000元)，已包括於流動資產項目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流動負債項目下之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內，並無收取合約客戶未開工項目之預收款(二零一三年：港幣740,996,000元)。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固金	24,510,257	16,212,124
減：呆帳撥備	(19,930)	(16,957)
	24,490,327	16,195,167
應收一合營企業款	—	543,852
其他應收款	954,224	1,427,313
減：呆帳撥備	(1,202)	(1,185)
	953,022	1,969,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附註(a))	25,443,349	18,165,147
流動部分	(12,542,067)	(10,023,980)
非流動部分(附註(b))	12,901,282	8,141,167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固金包括約港幣181,16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3,341,000元)應收關聯方結餘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有關協議規定還款期限。

其他應收款包括約港幣667,20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77,071,000元)應收關聯方結餘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非流動部分之結餘主要源自中國內地若干保障性住房項目(以BT模式運作)。此結餘由客戶的若干資產為抵押品作保障及按相關合約條款付息，此款項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逐漸全部收回，其中二零一六年收回約港幣7,306,737,000元，二零一七年收回港幣4,989,441,000元及二零一八年收回港幣605,104,000元。據此，此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條款為基準之分析(包括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		
0-30日	5,373,856	4,466,581
31-90日	3,030,702	3,205,488
90日以上	14,059,865	7,247,375
應收保固金	22,464,423	14,919,444
其他應收款	2,025,904	1,819,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5,443,349	18,165,147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2,542,067)	(10,023,980)
非流動部分	12,901,282	8,141,167

包括在賬齡超過九十日的應收款港幣13,690,54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443,102,000元)，源於保障性住房項目。

應收保固金是不付息及於個別建築合約的保固期(於一至兩年)結束後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一年以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約為港幣1,111,39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13,151,000元)。

除按有關協議規定回收期的建築合約包括以BT模式運作的保障性住房項目的應收款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不多於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之信用期限，而應收保固金將於該建築項目之保養責任期滿時收回。

本集團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1-180日	33,041	697,867
181-365日	86,934	5,668
365日以上	549,654	100,738
合計	669,629	804,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作呆賬撥備約港幣21,132,000元外(二零一三年：港幣18,142,000元)，根據相關顧問所提供技術及合約上的理據，該款項違約低風險判斷，以及管理層對該應收款信用狀況之評估及過往收回款項紀錄，並無就逾期之貿易應收款計提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18,142	16,502
匯兌調整	58	532
於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932	1,108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32	18,142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額將每年檢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以下貨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	3,918,400	3,354,277
人民幣	19,321,842	13,230,098
澳門幣	1,178,964	479,585
美元	177,853	141,800
其他	846,290	959,387
	25,443,349	18,165,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附屬公司款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	6,484,534	4,952,232
減：應收款撥備	(285,786)	(285,786)
	6,198,748	4,666,446

應收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與直接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結餘

與直接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結餘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金額主要以人民幣列示。

32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及一合營企業借款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列示。該結餘預計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合營企業借款為無抵押，年息率10%至12%，於二零一八年到期。該結於以人民幣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2	291	-	-
金融機構之存款	20	162	-	-
銀行結餘與現金	7,451,746	8,125,730	7,114	98,139
	7,452,448	8,126,183	7,114	98,1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港幣6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1,000元)已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0.35%至0.385%(二零一三年：0.3%至0.8%)賺取利息。

金融機構之存款

金融機構之存款包括按固定年利率由0.00146%至0.97498%(二零一三年：0.0094%至0.208%)賺取利息，到期日由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一至六個月)不等之存款。

銀行結餘與現金

銀行結餘(銀行往來戶除外)乃按市場年利率0.001%至5.1%(二零一三年：0.001%至3.135%)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之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下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016,188	2,639,882	7,054	9,950
人民幣	4,270,081	4,526,412	-	38,873
澳門幣	980,358	539,375	-	-
其他	185,821	420,514	60	49,316
	7,452,448	8,126,183	7,114	98,139

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之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分析，包括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付款，賬齡：		
0-30日	5,826,387	4,941,267
31-90日	2,584,934	1,657,754
90日以上	2,729,907	1,461,882
應付保固金	11,141,228	8,060,90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282,776	3,124,465
	1,837,314	1,834,366
	17,261,318	13,019,7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主要包括約港幣1,794,661,000元(二零一三年(重列)：港幣1,802,532,000元)的員工費用、其他稅項及其他應付經營費用。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保固金包括約港幣1,812,07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55,732,000元)應付關聯方結餘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有關協議規定還款期限。

其他應付款包括約港幣573,59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00,369,000元)應付關聯方結餘款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及建築費用應付款信用期限平均為60日(二零一三年：60日)。本集團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來確保所有應付款都在信用期限內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於一年後到期的應付保固金金額約港幣1,842,466,000元(二零一三年(重列)：港幣1,462,830,000元)。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	4,781,162	4,034,635
人民幣	11,325,294	8,193,278
澳門幣	736,003	364,209
美元	77,259	47,041
其他	341,600	380,571
	17,261,318	13,019,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2,462,752	2,524,063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8,486,321	6,330,284	4,600,000	3,300,000
其他借款	-	7,800	-	-
	10,949,073	8,862,147	4,600,000	3,300,000
減：流動負債項目下一年內到期 之款項	(587,269)	(261,889)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0,361,804	8,600,258	4,600,000	3,300,000
賬面值之到期情況：				
一年內	587,269	261,889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65,761	3,764,369	300,000	3,30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94,662	2,788,064	1,300,000	-
超過五年	4,901,381	2,047,825	3,000,000	-
	10,949,073	8,862,147	4,600,000	3,300,000
五年之內需全部償還	6,047,692	6,814,322	1,600,000	3,300,000
無需五年之內全部償還	4,901,381	2,047,825	3,000,000	-
	10,949,073	8,862,147	4,600,000	3,300,000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兩者皆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特許經營權作抵押。

由於貼現並不重大，借款之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借款(續)

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人民幣	加拿大元	美元	港幣	人民幣	加拿大元	美元
	%	%	%	%	%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6.06	6.26	-	-	5.90	6.26	-
銀行借款，無抵押	2.45	6.45	4.00	4.00	2.02	6.46	3.75	3.51
其他借款	-	-	-	-	-	-	-	3.30

本公司

本公司一無抵押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為1.98%(二零一三年：1.71%)。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7,200,000	5,040,000	4,600,000	3,300,000
人民幣	3,600,456	3,673,556	-	-
加拿大元	17,008	68,069	-	-
美元	131,609	80,522	-	-
	10,949,073	8,862,147	4,600,000	3,3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持作待轉讓之資產

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被呈列為持作待轉讓之資產，因本集團就此已承諾，於完成一項中國內地的BT建造合同後，向一獨立第三方移交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有關交易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該重新分類並無引致收益或虧損。

然而，雖然經過不斷努力和作出必要的行動，致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完成轉讓資產和負債，但若干超出了集團的控制的轉讓交易程序推遲了交易。因此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尚未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計劃完成轉讓交易，並根據現有管理層當時的資料，預計轉讓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這些資產和負債有關繼續被分類為持作待轉讓。

(a) 持作待轉讓之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9,994,376	8,476,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98,303	521,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82	35,520
其他流動資產	75,705	135,061
總資產	10,921,766	9,169,319

(b) 與持作待轉讓之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54,992	903,766
銀行借款(附註)	5,811,514	3,307,047
當期應付稅項	571,629	512,308
總負債	7,438,135	4,723,121

附註：銀行借款以一客戶資產質押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持作待轉讓之資產(續)

(c) 持作待轉讓之資產相關的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匯兌折算調整	102,330	115,294

3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887,447,383	97,18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297,268	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888,744,651	97,21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6,394,981	160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合營企業(附註)	117,278,000	2,9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012,417,632	100,310

附註：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力集團完成從中國海外集團(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中國海外港口，包括股東貸款。本公司向中國海外集團發行117,278,000股股票作為收購代價。該已發行的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的股份的權益相同。這些股票的公平值於完成交易時為港幣1,320,550,000元(每股港幣11.26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特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資本		投資重估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附註(d))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價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原列)	8,117,395	(1,440,128)	337	3,138	55,930	592,542	75,350	6,008,074	13,412,638
收購中國海外港口(附註2.1(a)(i))	-	(254,643)	-	-	-	32,445	322	131,315	(90,56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8,117,395	(1,694,771)	337	3,138	55,930	624,987	75,672	6,139,389	13,322,077
本年溢利(重列)	-	-	-	-	-	-	-	2,749,551	2,749,551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調整投資 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	-	-	-	(1,114)	-	-	-	(1,114)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改變之 收益稅後淨額	-	-	-	-	9,026	-	-	-	9,026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重列)	-	-	-	-	-	610,933	-	-	610,93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12	610,933	-	2,749,551	3,368,396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原有股東之投入	340	-	-	(80)	-	-	-	-	260
支付—原有股東之股息	-	36,658	-	-	-	-	-	-	36,658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191,000)	-	-	-	-	-	-	(191,000)
已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349,987)	(349,987)
轉為法定儲備	-	-	-	-	-	-	114,379	(114,379)	-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與股東之交易	340	(154,342)	-	(80)	-	-	114,379	(814,353)	(854,0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8,117,735	(1,849,113)	337	3,058	63,842	1,235,920	190,051	8,074,587	15,836,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股本溢價	特殊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 價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附註(d))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原列)	8,117,735	(1,440,128)	337	3,058	63,842	1,183,167	189,729	7,965,866	16,083,606
收購中國海外港口(附註2.1(a)(i))	-	(408,985)	-	-	-	52,753	322	108,721	(247,18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8,117,735	(1,849,113)	337	3,058	63,842	1,235,920	190,051	8,074,587	15,836,417
本年溢利	-	-	-	-	-	-	-	3,457,410	3,457,41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調整投資 重估價儲備轉往收益表	-	-	-	-	(9,954)	-	-	-	(9,954)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改變之 收益稅後淨額	-	-	-	-	4,838	-	-	-	4,838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1,466)	-	-	(161,46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16)	(161,466)	-	3,457,410	3,290,828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1,673	-	-	(392)	-	-	-	-	1,281
收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發行之 普通股(附註37)	1,317,619	-	-	-	-	-	-	-	1,317,619
一原有股東之投入	-	178,892	-	-	-	-	-	-	178,892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467,088)	(467,088)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428,163)	(428,163)
轉為法定儲備	-	-	-	-	-	-	21,172	(21,172)	-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與股東之交易	1,319,292	178,892	-	(392)	-	-	21,172	(916,423)	602,5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7,027	(1,670,221)	337	2,666	58,726	1,074,454	211,223	10,615,574	19,729,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資本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附註(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17,395	337	3,138	463,659	8,584,529
本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6,610	816,610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340	–	(80)	–	260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349,987)	(349,987)
已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349,987)	(349,9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7,735	337	3,058	580,295	8,701,425
本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2,995	1,002,995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	1,673	–	(392)	–	1,281
收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發行之普通股	1,317,619	–	–	–	1,317,619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467,088)	(467,088)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428,163)	(428,1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7,027	337	2,666	688,039	10,128,069

附註：

(a) 特殊儲備源自：

- (i) 以往年度結轉的特殊儲備源自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Zets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中國海外保險顧問有限公司、COHL(澳門)實業有限公司、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海外公用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天企業有限公司、Valu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海外科技」)之共同控制下之合併。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更將已收購的中國海外港口及其附屬公司作共同控制下之合併。此金額為收購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股本及減除以往年度已收到/(支付)予前股東之差額。
- (ii)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購遠東環球控股權，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私人配股，以每股港幣1.26元之價格出售遠東環球合共45,500,000股予若干獨立投資者。故此，本集團於遠東環球的股權由76.2%減至74.1%。該部分出售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故此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出售遠東環球部分權益所得的現金代價收入約港幣5,700萬元及應佔遠東環球淨資產份額的賬面值約港幣2,300萬元之差額約港幣3,400萬元，作為特殊儲備。

(b) 資本贖回儲備為註銷已回購的普通股而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之金額。

(c)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乃指應用於海外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按有關法例成立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包括二零一四年建議末期股息約港幣601,86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67,0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應付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按發行價99.542%發行本金金額5.0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8.60億元)之擔保票據(「票據」)。票據按固定年利率3.125%每半年支付利息，且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倘未能履行或遵守信託契據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及上述附屬公司提供的負面承諾，則票據即時到期及須予以歸還。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到期並按本金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8.78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51億元)，乃根據當日票據之收市價釐定及屬於公平值第一層。

40 遞延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以下情況產生之遞延收入：		
接駁服務	778,460	670,638

接駁服務收入來自輸送暖氣的管道接駁服務和來自管道的持續維修和保養服務。接駁服務收入計入遞延收入，並於輸送暖氣之預期服務期間，並經參考相關實體之營運牌照按直線法攤銷。

遞延收入是指未被確認為收入之已收暖氣輸送之接駁服務收入。

遞延收入按財務報告申報用途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包括於流動負債項目下之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於		
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入	42,652	31,836
一年後到期之遞延收入	735,808	638,802
	778,460	670,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個月以後收回	154,216	113,029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33,104	37,998
	187,320	151,0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個月以後收回	384,724	389,554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4,753	8,766
	389,477	398,320

	加速稅務 折舊 港幣千元	特許 經營權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附屬公司 及合營企業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企業 合併確認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土地重估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原列)	26,342	190,463	24,820	66,368	50,049	5,158	(7,325)	6,390	362,265
收購中國海外港口(附註2.1(a)(i))	-	-	-	3,513	-	-	-	-	3,5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26,342	190,463	24,820	69,881	50,049	5,158	(7,325)	6,390	365,778
匯兌調整	-	4,671	282	-	-	-	(453)	568	5,068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16,922)	53,456	(5,672)	7,048	(7,590)	-	(150,574)	-	(120,254)
轉往應付稅項	-	-	-	(9,299)	-	-	6,000	-	(3,2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420	248,590	19,430	67,630	42,459	5,158	(152,352)	6,958	247,29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原列)	9,420	248,590	19,430	64,117	42,459	5,158	(152,352)	6,958	243,780
收購中國海外港口(附註2.1(a)(i))	-	-	-	3,513	-	-	-	-	3,51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9,420	248,590	19,430	67,630	42,459	5,158	(152,352)	6,958	247,293
匯兌調整	-	(632)	(85)	-	-	-	874	-	157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9,197	8,356	(10,021)	(1,434)	(4,522)	-	(37,168)	(9,701)	(45,2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17	256,314	9,324	66,196	37,937	5,158	(188,646)	(2,743)	202,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結餘按財務報告申報用途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87,320	151,027
遞延稅項負債	(389,477)	(398,320)
	(202,157)	(247,293)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動用稅務虧損(附註(a))	804,705	416,797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的折舊超過稅務折舊額(附註(b))	111	111
	804,816	416,908

附註：

- (a) 因日後應課稅溢利未可預計，並未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未確認稅務虧損內，將於五年內到期之虧損約為港幣585,29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53,131,000元)。其他虧損並無結轉限期。
- (b) 因用以扣減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未可預計，並未就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約港幣319,24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82,435,000元)的特許經營權，其為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代價。同等金額已被確認為特許經營安排之建築收入(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其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高級職員及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並可由股東大會中之決議案終止。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能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或承建商)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數量為約52,180,000股(二零一三年：58,575,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30%(二零一三年：1.51%)。根據該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下不可超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30%。於並無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要約日期後二十八天內認購。各合資格承授人於接受該要約時支付金額港幣1.00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而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全權由本公司董事局於授出購股權時釐訂，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十周年後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局釐訂，惟將並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本公司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授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52,180,000份(二零一三年：58,575,000份)，每股經調整行使價為港幣0.2544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2544元)。

僱員(包括董事)和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批露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重分類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重分類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重分類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千股	千股	千股	尚未行使 千股	千股	千股	尚未行使 千股	千股	千股
董事	8,542	(3,289)	(639)	4,614	-	(4,614)	-	-	-
僱員	32,240	3,289	-	35,529	-	-	35,529	-	-
顧問	19,090	-	(658)	18,432	-	(1,781)	16,651	-	-
	59,872	-	(1,297)	58,575	-	(6,395)	52,18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按行使期限詳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千股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授出：					
— 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6,919	(71)	6,848	(6,395)	453
— 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9,593	(70)	9,523	—	9,523
— 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11,704	(114)	11,590	—	11,590
— 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11,722	(132)	11,590	—	11,590
— 行使期限為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19,934	(910)	19,024	—	19,024
	59,872	(1,297)	58,575	(6,395)	52,180
於年底可供行使	59,872		58,575		52,180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2.27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53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港幣0.245元。

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是根據他們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算。因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評估，所以利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該購股權公平值。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556	33,2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49	15,846
	45,905	49,103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已獲洽商並定下平均約兩年之租期。

關於廠房及機器之租賃按個別合約洽商，本集團並無於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年結日，賬面值為港幣38,07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085,000元)之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費用淨額約港幣9,59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872,000元)，來自出租投資物業。全部出租之物業均於未來一至七年租予租戶，而租戶並無終止租約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訂立租約：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7,905	15,3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06	17,989
超過五年	1,685	3,932
	19,796	37,286

45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	116,671	77,940
— 投資	—	1,566,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方交易

除於附註26、29、31、32及34已披露之應收或應付關連方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直接控股公司、一中介控股公司、集團系內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如下：

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集團系內公司		
租金支出	14,824	14,824
保安服務費用	17,163	20,558
建築合同收入	-	374,877
項目監理收入	23,382	39,262
建築工程成本	2,864,093	684,372
保險費收入	2,099	1,445
設計顧問費用	4,354	71,751
提供接駁服務收入	72,042	7,947
聯營公司		
購買建築材料	132,695	138,444
建築合同收入	131,582	-
合營企業		
建築合同收入	2,958,048	557,994
機械租賃收入	1,793	1,100
購買材料	122,969	54,388
銷售建築材料	14,951	23,884
保險費收入	111,174	44,697
建築工程成本	25,280	19,228
直接控股公司		
管理費收入	12,000	-
中介控股公司		
佣金收入	-	3,236
建築工程成本	584,921	3,094,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方交易(續)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之部分營商環境現為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重大控制之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身為中建總旗下眾多公司成員之一，而中建總亦為中國政府控制。

除與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集團系內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外，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 投資收入
- 財務費用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交易條款不遜於與非國家控制有關實體訂立之條款。

本公司之部分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運作中，與國家控制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與作為國家控制實體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一般銀行額度業務。基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無需作出個別披露。

主要行政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利益	52,248	66,340
受僱期後之利益	246	289
	52,494	66,6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7 比較數字

若干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直接持有：					
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0股總值 港幣30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保險業務
中國海外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股總值 港幣150,00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保險經紀業務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55,569,190股總值 港幣355,569,19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元)之普通股 及844,430,810股總值 港幣844,430,81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樓宇建築、土木工程、 基礎工程及投資控股
迅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總值港幣10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相關安裝維修 及保養業務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Zetson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發行應付擔保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999,900股總值 港幣49,999,00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0元)之普通股及 100股總值港幣1,00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樓宇建築、項目管理及 投資控股
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總值 港幣5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0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中國建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999,900股總值 港幣19,999,00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0元)之普通股及 100股總值港幣1,00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土木工程、項目管理及 投資控股
中國建築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6,500,000股總值 港幣46,500,00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元)之普通股 及500,000股總值 港幣500,00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基礎工程及項目管理
中建宏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建築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總值港幣2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廠房及機器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中國建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總值 港幣1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機電工程及項目管理
中國建築商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總值港幣2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持有商標
東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總值港幣2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東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股總值 港幣9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74.06	74.06	設計、製造及 安裝幕牆、鋁窗 及其他相關產品
必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總值港幣10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項目管理
海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總值港幣2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 港幣1元)之普通股	74.06	100	樓宇建築
Bark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承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海外公用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中國海外港口投資有限公司(iv)	英屬處女群島	64,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海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ity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天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agnified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Valu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ee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amma Windows and Walls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100股每股 53,362.36加拿大元的 普通股	40.73	40.73	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 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iii)	開曼群島/ 香港	2,155,545,000股 每股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74.06	74.06	投資控股
愛銘建築(國際)有限公司	英國/香港	4,000,000股每股1英鎊 之普通股	100	100	樓宇建築、土木及 海事工程、項目及 建築管理
Far East Facade (UK) Limited	英國	1股1英鎊之普通股	74.06	74.06	安裝幕牆、鋁窗及 其他相關產品
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300,000,000澳門幣	100	100	樓宇建築、土木工程、 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COHL(澳門)實業有限公司	澳門	200,000澳門幣	100	100	投資控股
CSFE(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00,000澳門幣	100	100	基礎工程
CSME(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00,000澳門幣	100	100	機電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力進工程(遠鋁)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74.06	74.06	安裝幕牆、鋁窗及其他 相關產品
C.S.H.K. Dubai Contracting L.L.C.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1,000股每股1,000 迪拉姆之普通股	100	100	樓宇建築及道路建築
Gamma Installations, Inc.	美國	100股每股 0.001美元的股份	40.73	40.73	安裝幕牆、鋁窗及其他 相關產品
Gamma North Corporation	美國	1股1美元的股份	40.73	40.73	製造幕牆、鋁窗及其他 相關產品
Gamma USA, Inc.	美國	1,000股每股 0.001美元的股份	40.73	40.73	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 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中建(珠海)有限公司(i)	中國	港幣10,77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管理
瀋陽皇姑熱電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680,66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供應熱電及 投資控股
瀋陽皇姑粉煤灰建材 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100	100	樓宇建築及投資控股
深圳市中海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提供工程監理服務
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預制結構件
中建陽泉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
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 202,000,000 元	100	100	基礎設施建設及經營
深圳海豐德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港悅基建發展有限公司(i)	中國	15,000,000 美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深圳市中建宏達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中海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海創業投資(深圳) 有限公司(i)	中國	29,8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中建宏達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ii)	中國	588,0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中建(漳州)建設開發有限公司(ii)	中國	48,000,000美元	100	100	樓宇投資
重慶海建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樓宇投資
山西五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	中國	290,000,000美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及建造
重慶海勝基礎設施開發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杭州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無錫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鎮江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溫州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平陽海嘉建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中建國際投資(鎮江)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100	基礎設施投資
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ii)(iv)	中國	港幣50,000,000元	100	100	物流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深圳市中海客貨代理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物流服務
深圳市中海港口物流有限公司(ii)(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物流服務
上海力進鋁質工程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4.06	74.06	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遠東幕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ii)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74.06	74.06	製造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附註：

- (i) 註冊為外商持有企業
- (ii) 在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
- (iii) 上市公司
- (iv) 年內按共同控制之合併之新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a)(i))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述表格只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列出會導致資料過長。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13,384,030	17,510,533	22,059,910	27,285,620	34,439,575
經營溢利	1,166,556	1,679,150	2,278,536	3,140,029	4,185,291
應佔盈利					
合營企業	243,636	359,002	413,284	430,228	294,345
聯營公司	20,419	13,702	18,255	21,941	23,787
財務費用	(24,908)	(194,896)	(255,601)	(418,440)	(455,829)
稅前溢利	1,405,703	1,856,958	2,454,474	3,173,758	4,047,594
所得稅費用淨額	(235,779)	(339,670)	(405,095)	(503,071)	(659,716)
本年溢利	1,169,924	1,517,288	2,049,379	2,670,687	3,387,87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70,663	1,514,514	2,044,337	2,749,551	3,457,410
非控股權益	99,261	2,774	5,042	(78,864)	(69,532)
	1,169,924	1,517,288	2,049,379	2,670,687	3,387,878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業績已被重列，以配合本年內應用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五年財務概要(續)

綜合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0,228	2,211,357	2,523,107	2,672,357	2,827,300
投資物業	42,038	41,063	40,044	39,085	38,073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673,575	673,224	915,049	1,186,012	1,489,188
預付租金	271,960	282,836	277,795	280,063	273,0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27,699	2,506,098	2,630,927	2,149,893	3,449,0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552	29,237	36,156	48,757	2,104,943
特許經營權	4,046,058	4,926,465	5,501,701	6,353,833	6,530,992
遞延稅資產	-	-	-	151,027	187,320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 及牌照	9,950	9,950	252,551	226,596	200,640
商譽	-	-	577,664	577,664	577,664
可供出售之投資	396,953	490,842	497,861	543,642	453,286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219,686	240,000	296,827	-	-
應收投資公司款	362,247	356,085	361,471	399,645	411,8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919,473	3,186,846	8,141,167	12,901,282
已付一投資項目按金	-	-	-	500,000	-
應收一合營企業借款	-	-	-	127,550	804,918
	10,144,946	12,686,630	17,097,999	23,397,291	32,249,500
流動資產	9,153,478	14,759,220	21,269,340	29,052,920	34,329,607
總資產	19,298,424	27,445,850	38,367,339	52,450,211	66,579,10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80,362)	(4,961,268)	(10,101,194)	(8,600,258)	(10,361,804)
應付擔保票據	-	-	-	(3,860,286)	(3,869,804)
遞延收入	(244,047)	(421,938)	(520,791)	(638,802)	(735,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326)	(279,527)	(365,778)	(398,320)	(389,477)
中介控股公司借款	(2,470,537)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4,938)	(4,280)	(3,480)
	(5,827,272)	(5,662,733)	(10,992,701)	(13,501,946)	(15,360,373)
流動負債	(8,862,513)	(12,287,343)	(13,612,234)	(22,761,392)	(31,221,072)
總負債	(14,689,785)	(17,950,076)	(24,604,935)	(36,263,338)	(46,581,445)
資產淨值	4,608,639	9,495,774	13,762,404	16,186,873	19,997,662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已被重列，以配合本年內應用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法。

投資物業資料

	地點	用途	契約期限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呎)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
(a)	澳門 家辣堂街1-3A號 水坑尾街88-96號 中建商業中心 11-13層	商業	永久業權	15,672	100
(b)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拱北迎賓南路 中建商業大廈 1-3層，22-23層	商業	中期契約	39,057	100
(c)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拱北 僑光路245號 底層商舖201號	商業	中期契約	1,057	100
(d)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拱北 迎賓南路1081號 中珠大廈 11樓1104房	商業	中期契約	1,134	100
(e)	澳門 場海邊馬路70-76號 富寶花園 底層商舖A及 1層停車位1至24號	商業	中期契約	6,542	100
(f)	澳門 沙梨頭海邊大馬路26-36號 沙梨頭 海邊街109-115號 澳華大廈 地下層、底層及1層商舖 1層停車位1至6號及 2層停車位15至16號	商業	永久業權	16,175	100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
電話: 2823 7888
傳真: 2527 6782
網頁: www.csci.com.hk

